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EASPRI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2015 年年度报告

证券简称： 当升科技

证券代码： 300073

2016 年 3 月 11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本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 2015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声明：保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以及自身业务情况，特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受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带动，锂电正极材料原材料—碳酸锂的价格在报告期内持续大幅上涨。根据亚洲金属网统计，以 2015 年 1 月的价格为基准，2015 年 10 月份之后碳酸锂价格出现暴涨，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电池级碳酸锂报价已达到基准价格的 300%以上，对下游相关行业产生了较大冲击，也给公司的生产成本带来了较大压力。

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速度加快，车用多元材料的需求也在持续增长。根据 2015 年国际镍钴年会的报告，到 2020 年，预计全球车用多元材料需求将增至 20 万吨，由此而带来的全球每年新增金属钴需求量将达到 2.5 万吨，而全球一半以上的钴资源集中在非洲刚果、赞比亚等少数国家和地区，如此大的市场需求量未来可能造成金属钴价格的攀升。

为切实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缓解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压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予以应对。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强化与国际供应商的战略合作，通过长单合作的方式锁定原材料供应。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原材料供应渠道，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和工艺优势，加快替代性原材料的开发和认证。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与下游锂电池客户就调整产品定价模式进行协商，提升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市场前景引人注目。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

的数据，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 340,471 辆，销售 331,092 辆，同比分别增长 3.3 倍和 3.4 倍。同时，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2016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将实现翻番，达到 70 万辆。受此带动，锂电材料行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车用锂电正极材料也逐渐成为市场投资热点和竞争的焦点，各主要锂电材料企业均已纷纷开始筹划括建产能，部分锂电池生产企业以及上游钴原料供应商也在纷纷布局正极材料，市场竞争态势将进一步加剧。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走技术为本、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发挥自身在技术研发和市场资源方面的领先优势，紧盯市场前沿和客户需求，定位于高端市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开发与认证，强化与国内外大客户的战略合作，不断推出适用于高端品牌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锂电正极材料，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牢固树立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品牌优势与市场地位奠定坚实的基础。

（3）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 年 1 月中旬，国家有关部门出于进一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安全技术门槛的考虑，组织开展对多元锂电池客车的安全风险评估。在评估完成前，暂停多元锂电池客车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由此引发了行业与社会的广泛讨论。有部分媒体甚至指出，国家将改变新能源汽车正极材料的产业政策，限制多元材料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应用，以多元材料作为技术路线的锂电材料企业和动力电池企业将受到严重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目前公司车用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因此，暂停在客车上推广对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动力电池安全性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与正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材料有关，同时也受动力电池电芯设计和制造、电池包设计和制造、电动车安全设计、驾驶员的使用习惯和环境等因素影响，正极材料本身并非决定性因素。从技术进步的角度，选用高能量密度的多元材料是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根据 2016 年开始实施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客车的补贴标准已从过去车辆长度的单一指标变更为车辆长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以及续航里程三项指标。因此，电池自重轻、能量密度高、续航里程远的客车将获得更多的补贴，这正是国家鼓励和引导新能源汽车市场由过去的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的体现。公司将积极响应对新能源客车多元锂电池开展的安全评估，全力支持国家有关部门尽快制定客车锂电池的安全标准。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1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当升科技、公司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当升	指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鼎高科	指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星城石墨	指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升（香港）	指	当升（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德益	指	德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GSE	指	GS Energy Coropation
控股股东、矿冶总院	指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巨潮资讯网	指	http://www.cninfo.com.cn
NCM	指	镍钴锰酸锂
NCA	指	镍钴铝酸锂
LCO	指	钴酸锂
运动控制器	指	控制电动机的运行方式的专用控制器，是机器人、数控机床、自动装配、精密制造等高端智能装备的关键平台和核心部件。
超级电容器	指	一种介于传统电容器与电池之间、具有特殊性能的电源，其具有功率密度高、充放电时间短、循环寿命长、工作温度范围宽等特点，是目前世界上已投入量产的主要电容器之一。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权投资计划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当升科技	股票代码	300073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当升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Easpri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aspring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6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6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easpring.com.cn		
电子信箱	securities@easpring.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曲晓力	陶勇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
电话	010-52269718	010-52269718
传真	010-52269720-9718	010-52269720-97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easpring.com.cn	securities@easpring.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曹彬、郭俊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5 层	马力、盛金龙	2010 年 4 月 27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张雷、杨振刚	2015 年 8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860,422,734.73	624,997,969.67	37.67%	629,954,04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81,560.55	-25,592,704.43	151.90%	9,703,53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15,356.94	-37,824,529.24	116.43%	3,028,01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41,955.09	-199,399.44	5186.25%	-73,234,08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3	-0.1600	148.94%	0.0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3	-0.1600	148.94%	0.0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3.08%	4.41%	1.15%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740,697,884.74	1,018,127,294.57	70.97%	992,895,58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1,559,796.34	817,534,635.29	51.87%	845,526,945.58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5,705,168.41	185,335,849.36	217,898,470.75	301,483,24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3,630.06	4,820,869.53	943,067.46	11,381,25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1,047.07	3,489,142.95	-118,651.05	8,235,91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61.80	15,460,752.62	-19,708,984.12	13,932,824.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511.67	37,212.03	95,954.15	主要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19,246.37	14,612,690.67	7,976,700.00	主要为各政府项目分摊至当期收入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305.03	269,339.02	76,914.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6,859.46	2,687,416.91	1,474,047.63	母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
合计	7,066,203.61	12,231,824.81	6,675,521.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产业链整合，完成了与中鼎高科的资产重组，成功向高端智能装备领域拓展，形成锂电材料业务与智能装备业务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

（一）公司主要业务

1、锂电材料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电正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多元材料、钴酸锂、锰酸锂等锂电正极材料，以及四氧化三钴、多元材料前驱体等前驱体材料，产品应用领域涵盖小型锂电、动力锂电以及储能领域。公司经过十多年的运行，目前已成长为具备先进锂电正极材料研发技术与产业化经验、拥有一流客户资源、生产能力及综合实力国内领先的高科技企业。公司面对锂电正极材料行业竞争加剧，积极推动自身产品结构转型，不断加大动力锂电客户的开拓力度，努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率先在国内开发出了车用高镍动力多元材料，并实现了向国际客户的批量销售，成为全球少数具备批量生产车用高镍多元材料能力的正极材料企业之一，填补了国内市场在车用高镍多元材料领域的空白。

参股公司星城石墨是国内先进的锂电负极材料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天然石墨、人造石墨、复合负极、新型负极（石墨烯、软碳、硅碳等）四大系列。星城石墨从人造石墨开始切入市场，随着公司技术实力的不断提高，加大了发展天然石墨、复合负极、新型负极材料的开发和推进力度，形成了四大系列负极材料齐头并进的局面。报告期内，星城石墨紧紧抓住市场机遇，加大新产品研发和大客户开发力度，动力电池负极材料技术获得重大突破，锂电负极材料业务快速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2、智能装备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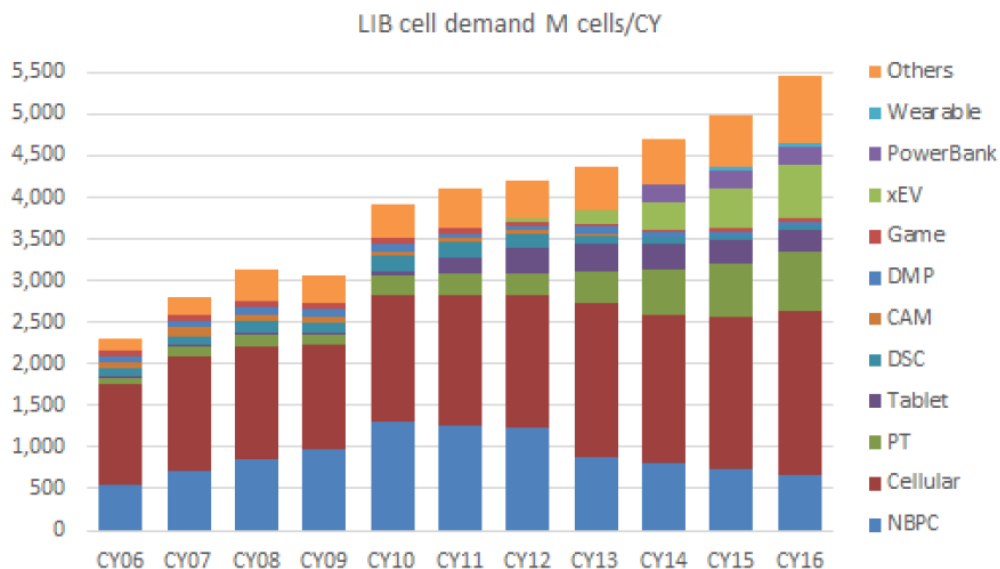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高科主营精密模切设备，产品包括各类型圆刀模切机、激光模切机等，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物联网RFID标签以及医疗卫生等领域。中鼎高科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快新产品研发，加强国内国际市场开拓，目前已拥有一批日本、韩国、美国、欧洲的高端客户。报告期内，中鼎高科加快了国内外业务拓展，设立了越南办事处，并完成韩国业务团队的筹建工作，产品已成功销往越南、韩国等地。由于下游企业产品加工日趋复杂，对大工位设备技术要求更高，中鼎高科紧随市场需求，率先完成了16工位模切设备新产品的研发和测试，并实现销售。

（二）行业格局和趋势

1、锂电材料行业

2015年，我国GDP增速首次破7，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且增速可能进一步放缓。然而在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的强力推动下，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出现了爆发式增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340,471辆，销售331,092辆，同比分别增长3.3倍和3.4倍。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4,633辆和247,482辆，同比分别增长4.2倍和4.5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85,838辆和83,610辆，同比增长1.9倍和1.8倍。其中商用车的增长速度尤其惊人，纯电动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02,461辆和100,763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倍和10.6倍；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3,230辆和22,947辆，同比增长91.1%和88.8%。同时，专家预计到2020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有望达到500万辆的目标。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造就了锂电池巨大的市场需求，锂电池行业正在成为新的风口，为此，动力锂电池生产企业全力以赴加速扩产步伐。

日本B3信息咨询公司2015年发布的锂电市场分析报告显示，以锂电池电芯数量出货量计算，2015年全球锂电同比增长约11.02%，考虑到单颗电芯的容量稳定上升及动力锂电的迅速发展，过去十年，锂电正极材料行业保持了24%的复合增长率，2015年锂电正极材料出货量达到15.4万吨。锂电池在智能手机、电动工具、电动汽车等应用领域发展乐观。2006年-2016年锂电池应用领域发展趋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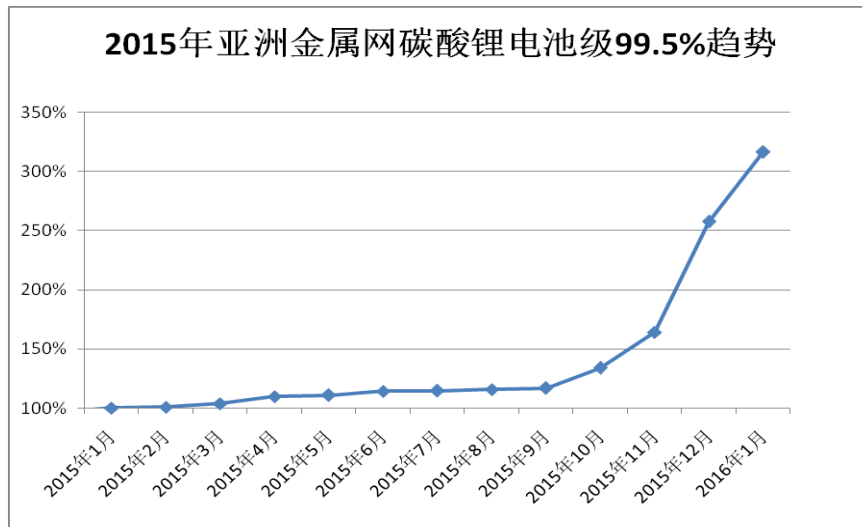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日本B3信息公司2015年锂电池市场研究报告。

小型锂电正极材料逐渐形成了高容量、高电压、低成本的需求趋势，钴酸锂和多元材料需求将明显上升，钴酸锂依赖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增长，而多元材料依赖于低成本平板电脑、移动电源、电动工具和

电动自行车的快速增长。动力锂电领域，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正极材料逐渐朝着能量密度更高、电池模组成本更低的多元材料发展。2013年9月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联合发布《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也按照纯电续航里程（乘用车）和电池容量（专用车）确定补贴金额，多元材料凭借高能量密度和低成本在电动汽车上的应用接受程度进一步增加。我国政府一方面与国际接轨，大力鼓励新能源汽车向代表高能量密度的多元体系发展，另一方面兼顾国内多元动力锂电池发展现状，工信部将组织开展对多元锂电池的风险评估，完善我国对于动力锂电池的相关标准，暂停将多元锂电池客车列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由于国内多元材料动力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中使用多元材料动力电池的客车占比很小，因此暂停多元电池在新能源客车上的使用目前对于多元材料市场影响不大，而随着国内的多元动力锂电池的生产、测试标准的出台，能量密度高、自重轻的多元动力锂电池将迎来市场的全面爆发。

从国际锂电产业发展格局来看，多元材料成为新能源汽车主要正极材料体系已成为业内共识。国际品牌新能源汽车早已完成了使用多元材料动力锂电池的技术积累。近年来，国内各大车企和动力锂电厂商在不断加速研发和使用多元体系的动力锂电池，比亚迪、ATL、力神等动力锂电巨头也都相继推出了新的多元体系动力锂电池。公司2008年开始研发多元材料以来，多元产品在国内率先出口日本和韩国市场。多年来，公司借助与日韩锂电大客户的紧密合作优势，奠定了在多元材料方面的技术领先地位。2015年推出的高镍多元材料，在一流的测试体系下呈现出的高安全、长寿命、高能量密度的特性明显优于国际同类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国际品牌车企动力锂电池。

受锂电市场快速发展以及碳酸锂供应短期受阻带动，2015年四季度开始，国内碳酸锂价格持续上涨。根据亚洲金属网的报价统计，以2015年1月的价格为基准，2015年10月份之后碳酸锂价格出现暴涨，至2016年1月15日，电池级碳酸锂报价已达到基准价格的300%以上，相关情况如下图所示。短期来看，碳酸锂价格快速上涨加速了锂电产业链条优胜劣汰的进程。中长期看，近期碳酸锂价格异常上涨脱离了供需基本面，随着碳酸锂新产能的不断释放，终将回归理性区间。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报告期内，由于中韩自贸协定开始实施，中韩企业享受到最优的关税减免，为我国锂电正极材料出口韩国降低了门槛，同时韩国的正极材料企业也有机会到中国市场参与竞争。不断加速产品更新换代、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抓住市场机遇，将公司的技术创新转变为市场优势是应对市场变化的关键。

2、智能装备行业

我国目前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对先进装备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大力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国家战略，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选择，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由制造业大国向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大力支持和推动我国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2015年5月8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国制造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这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行动纲领。要求企业不断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突破共性关键技术与工程化、产业化瓶颈，组织开展应用试点和示范，提高创新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抢占竞争制高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高科所处的精密模切设备技术门槛高、应用领域广。中鼎高科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医疗卫生、物联网RFID等多个领域，其中以消费类电子行业最为突出。根据GFK（捷孚凯，权威市场研究公司）数据，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14.3亿部，年增长率10.6%，预期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约15.6亿部，年增长率8.9%。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的更新换代和持续发展将为精密模切设备行业提供稳定的发展空间。新兴类别产品方面，可穿戴设备在未来两年内将得到明显增长，2014年全球销售3,100万件可穿戴设备，GFK预计2015年可穿戴设备的销量将达到7,200万件，增幅超过100%，而2016

年销量有望达到1.14亿件。同时，无人机、虚拟现实产品和3D打印机也将迅猛增长。

除消费类电子领域外，精密模切设备还可以应用于物联网领域。射频卡识别技术（RFID）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的技术。在信息技术和网络科技高度发达的今天，随着RFID技术的广泛应用，我国物联网已形成包括芯片和元器件、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电信运营、物联网服务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2014年产业规模超过6,000亿元，其中机器到机器（M2M）终端数量超过6,000万台，无线射频识别（RFID）产业规模超过300亿元。物联网产业在我国的发展从培育期进入了发展壮大期，2015年物联网整体市场规模达到7,5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0%。未来RFID技术将更多地应用到日常生活中，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精密旋转模切设备能够有效应用于医疗卫生领域的多层复合材料的模切，例如膏药布、药贴、创可贴、医用纱布等，根据市场调研机构预计，由于传统医用敷料产品难以满足慢性和复杂伤口的治疗需求，今后高端敷料将成为推动敷料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力。2017年，全球高端医用敷料销售收入将达到160亿美元。此外，我国政府不断加大对医疗卫生领域的资金投入，促进了医疗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也将带动精密旋转模切设备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应用。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p>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决定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星城石墨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不超过其总股本的5%，本次转让的星城石墨5%股权最终以1,500万元的价格成交。公司已完成了《产权交易合同》的签署，并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p> <p>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国资产权[2015]216号《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方案。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鼎高科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30,975万元，支付现金对价10,325.00万元，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p>
固定资产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公司合并增加中鼎高科无形资产。
货币资金	主要是期末合并增加中鼎高科货币资金，以及增发股权款期末尚未支付完毕。
应收票据	本期以票据方式结算增加。
应收账款	公司本年销售额增加，期末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较多，以及期末合并中鼎高科应收账款。
存货	期末合并中鼎高科存货5,006万元。
在建工程	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二期工程投入建设。

商誉	本期中鼎高科股权收购价款大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价值所致。
----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领域涵盖锂电材料与智能装备两大板块。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始终在行业内保持着技术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率先在国内开发出车用高镍多元材料，该产品具有高安全、长寿命、高能量密度的特点，该产品技术水平位居世界前列，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配套适用于欧、美、中、韩等世界著名品牌新能源汽车，使得公司成为国内锂电正极材料行业的“技术引领者”。鉴于公司在锂电正极材料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实力和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委评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成为唯一上榜的锂电正极材料企业。同时，江苏当升被江苏省南通市科学技术局评为“南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江苏当升的锂电正极材料量产技术及配套工程设计及应用能力给予了充分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共19项，其中包括2篇PCT专利，目前已受理，处于国际阶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60项，其中发明专利共10项。公司加大对锂电正极材料主营业务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锂电池材料研发中心的测试体系，建设相关新材料开发中试线，完善项目管理和激励机制，涉足PCT国际专利申请，加强知识产权布局，深入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订、修订，充分发挥龙头企业技术示范作用。

智能装备行业是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高科是智能装备行业中精密模切设备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其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运动控制器是智能装备的核心技术，是控制智能装备运转的关键零部件，研发运动控制器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经验。目前，中鼎高科已掌握了运动控制软件核心技术，独立研发出消费类电子应用领域的模切设备应用软件，并应用于所销售的多系列精密旋转模切设备。核心技术有助于形成技术壁垒并进一步拓展市场，中鼎高科将按照先开发“新产品、新市场”，再开辟“新业务、新领域”的思路谋求更大的发展，加快激光模切机等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度，同时加快产品在医疗、物联网等市场的应用、未来将智能装备技术从消费类电子模切领域，拓展至锂电材料制备、锂离子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智能自动化生产新领域，促进经营业绩的协同增长。

（二）客户渠道优势

公司在锂电正极材料业务领域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客户范围涵盖中、日、韩三个地区，主要客户包括三星SDI、LG化学、sony、比亚迪等国内外一流锂电制造商。多年来突出的自主研发能力、先进的质量控制系统和快速的市场反应机制为公司积累了众多大客户的信任，也为公司在国际市场树立了良好形象并赢得了重要地位。同时，公司与宝马、大众、上汽、北汽的研发、技术人员多次互动交流和拜访，展现了公司技术研发与质量管理的优势。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各大汽车厂商的沟通与交流，积极推动建立“材料-电池-车企”的产业联盟关系，做好动力市场布局。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高科同样具备良好的客户结构。目前，中鼎高科模切设备已进入国际一线消费类电子制造商供应链，终端客户包括三星、苹果、联想等国际知名品牌，市场需求量大、信用度高、品牌影响力广。随着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市场的迅速发展，中鼎高科精密模切设备的产品质量和性价比得到了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来销量也在持续稳步增加，盈利能力得到不断提高。

（三）技术装备的优势

公司自上市后即逐步开展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工作，该基地定位于生产高端车用动力锂电正极材料，生产线关键设备均由韩国和日本进口，工艺装备水平和自动化程度处于国际一流水平。江苏当升一期工程于2014年竣工投产。报告期内，公司车用高镍多元材料在江苏当升一期工程实现满产，由于产能存在瓶颈，公司于2015年5月启动了江苏当升二期工程第一阶段建设，计划建成年产2,000吨车用高镍多元材料产能。二期工程第一阶段全面投产后，江苏当升车用正极材料产能将超过4,000吨，目前公司整体正极材料的产能为10,000吨，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积极筹划后续的产能布局。

报告期内，宝马、大众、上汽、北汽等世界知名品牌车企先后到江苏生产基地进行考察，并对江苏基地的工艺装备水平、人员素质以及运营管理给予了高度评价。依托国际一流的生产线，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在国内率先批量生产出车用高镍多元材料并进入高端品牌汽车供应链。公司后续将充分发挥江苏当升的技术装备和产能规模优势，加大国际、国内动力锂电市场的开发力度，巩固公司在锂电正极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是当升科技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全球经济复苏艰难曲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股票市场大幅波动，供给侧改革形势严峻，多重困难与挑战相互交织。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围绕“整合研发资源、抢抓产品升级；立足国际水准、实现品质跃升；充分释放产能、深化成本革新；加速产业并购、实现业务拓展”的年度经营方针，齐心协力，开拓进取，克服了多方面不利因素的影响，牢牢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历史机遇，在新品开发、市场销售、并购重组以及员工持股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并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公司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60亿元，同比增长37.67%，主营业务收入8.20亿元，同比增长35.28%，锂电正极材料销售量同比增长37.89%，多元材料销量同比增加161.24%。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整合研发资源，聚焦重点项目，实现车用动力多元材料的技术突破

新能源汽车将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同时也将为锂电行业提供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将战略重心调整到车用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上，陆续开发出多款适用于纯电动汽车的动力锂电正极材料，并在车用正极材料的制造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瞄准车用多元材料高镍化这一发展方向，整合研发资源，聚焦重点项目，攻克了一系列技术难关，在国内率先开发成功车用高镍多元材料，并进入高端品牌汽车供应链，使得公司跻身全球少数能够生产车用高镍多元材料的企业行列。车用高镍多元材料的成功开发和批量供货，标志着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也为公司引领动力锂电正极材料发展方向，抢占新能源汽车市场先机，持续巩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和产业优势提供了有力支持。此外，公司多款新型高电压钴酸锂完成量产工艺定型，客户认证结果良好并实现批量销售。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设计、加快技术升级、调整产能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鉴于公司在锂电正极材料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实力和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五部委评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成为唯一上榜的锂电正极材料企业。同时，车用高镍多元材料和高密度高电压钴酸锂获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此外，公司还参与制订、修订了四项行业标准，其中，《四氧化三钴》、《磷酸铁锂》两项行业标准已发布并实施。上述一系列荣誉的获得是对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领先

优势，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二）车用正极材料销量大幅增长，高镍多元材料进入品牌汽车供应链

报告期内，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受此带动，公司车用正极材料销量大幅增长，该部分产品销量占比由去年同期的0.8%提升到44.3%。其中，车用高镍多元材料在报告期内完成大客户认证并实现批量供货，成功进入高端品牌汽车供应链，现已广泛应用于中国、欧美、日韩等知名品牌新能源汽车。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持续火爆，预计公司2016年车用正极材料销量占比仍将大幅提升。

在保障现有车用正极材料稳定供货的同时，公司加快了另一高端车用正极材料—镍钴铝酸锂（NCA）的布局。2015年7月，公司与韩国GS Energy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和《市场开发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共同携手开发NCA市场，在技术研发、市场渠道以及产业化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目前，双方联合小组已完成对国内NCA市场的调研工作，正在就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进行前期研究与谈判，各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开展当中。

按照“材料-电池-车企”战略合作思路，公司除加强与现有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客户的战略合作外，还与宝马、大众、三菱、北汽、上汽等国内外知名车企保持良好的沟通与技术交流，为今后进行深入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发挥江苏当升技术装备优势，加快后续产能布局

江苏当升是公司高端动力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该基地的生产线参照日本和韩国同行进行设计和建设，整体工艺水平和自动化程度处于世界一流水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车用多元材料的加速放量，江苏当升一期工程产线已实现满负荷生产，但产能仍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为抢抓市场机遇，公司于2015年5月启动了江苏当升二期工程第一阶段的建设。二期工程第一阶段规划车用高镍多元材料年产能2,000吨。报告期内，二期工程第一阶段建设进展迅速，土建工程与设备安装已全部结束，目前正在进行系统带料调试，即将全面投产。二期工程第一阶段投产后，将有效缓解公司目前车用高镍多元材料的产能瓶颈，有利于充分发挥江苏当升的技术装备优势和规模化效应，以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从而对公司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江苏当升二期工程第一阶段投产后，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加快后续产能的布局。

（四）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推进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与中鼎高科的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中鼎高科100%的股权，在立足锂电正极材料业务的同时，涉足智能装备这一高速成长的业务模块，形成了锂电材料与智能装备的双主业发展模式。

为充分发挥两大业务的协同性，公司于重组完成后即着手开展两大业务板块的整合工作。一方面，公司利用自身资源为中鼎高科提供市场信息、人才培养、项目申报等全方位支持，为充分发挥中鼎高科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将中鼎高科高管及部分核心员工纳入公司首期员工股权投资计划。同时，

鼓励中鼎高科充分发挥自身在自动化设备和运动控制器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快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并着力向物联网、医疗敷料等市场拓展。在做好现有主业的前提下，积极向其他高端智能装备领域拓展，开辟新业务和新领域，培育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将上市公司成熟、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引入中鼎高科，协助其完善治理结构，建立规范、高效、透明的管理体制，为中鼎高科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五）实施首期员工股权投资计划，增强持续发展动力

为了进一步激励公司高管团队及核心骨干，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首期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投资计划。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由公司全体高管及核心骨干人员自筹资金，所有认购的股份锁定三年。股权投资计划的实施进一步调动了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使广大员工自觉地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企业焕发出了新的活力。

公司是首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央企控股上市公司，也是公司通过股权工具实施激励的首次尝试。今后，公司将持续完善长效激励机制，通过多种形式、多种工具不断加大激励力度，围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激发管理层与核心骨干的创新动力及工作激情，形成公司、股东、员工共谋发展、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

（六）负极材料经营成果显著，产融结合发展势头迅猛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星城石墨紧抓新能源汽车市场机遇，动力负极材料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产品获得成功推广并实现量产。国际大客户开发取得突出进展，锂电负极材料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报告期内，星城石墨实现营业收入10,232.86万元，同比增长80.06%，实现净利润1,481.68万元，同比增长162.99%。同时，为了缓解产能瓶颈，报告期内，星城石墨启动了锂电负极材料生产基地二期工程建设，目前土建工程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已经全部完成，主体部分已于2015年四季度分批投产。二期工程全面投产后，星城石墨年产能将达到12,000吨，为其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实力提供了切实的保障。此外，为有效实施产融结合，增强发展能力，星城石墨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积极探索多种形式助力产业升级，后续其发展势头将更加强劲。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本节“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60,422,734.73	100%	624,997,969.67	100%	37.67%
分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	791,688,251.90	92.01%	624,997,969.67	100.00%	26.67%
专用设备制造业	68,734,482.83	7.99%	-	-	-
分产品					
锂电材料及其他业务	791,688,251.90	92.01%	624,997,969.67	100.00%	26.67%
智能装备业务	68,734,482.83	7.99%	-	-	-
分地区					
境内	666,335,304.74	77.44%	507,488,888.98	81.20%	31.30%
境外	194,087,429.99	22.56%	117,509,080.69	18.80%	65.1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	791,688,251.90	754,522,612.02	4.69%	26.67%	24.53%	1.54%
专用设备制造业	68,734,482.83	34,139,681.78	50.33%			
分产品						
锂电材料及其他业务	791,688,251.90	754,522,612.02	4.69%	26.67%	24.53%	1.54%
智能装备业务	68,734,482.83	34,139,681.78	50.33%			
分地区						
境内	666,335,304.74	632,258,238.28	5.11%	31.30%	26.69%	3.42%
境外	194,087,429.99	156,404,055.52	19.42%	65.17%	46.36%	10.36%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非金属矿物质品	销售量	吨	6,026.63	4,403.06	36.87%
	生产量	吨	5,974.63	4,386.93	36.19%
	库存量	吨	253.33	308.51	-17.89%
专用设备制造业	销售量	台	64	-	-
	生产量	台	63	-	-
	库存量	台	49	-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同比增长36.87%，主要是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受此带动，公司正极材料销量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同比增长36.19%，主要是公司以销定产，2015年度销售量大幅增长，相应产量增加；专用设备制造业产销量增长主要是中鼎高科2015年8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非金属矿物制品	754,522,612.02	95.67%	605,902,831.01	100.00%	24.53%
专用设备制造业	34,139,681.78	4.33%	-	-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与中鼎高科的重大资产重组，中鼎高科从2015年8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与中鼎高科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产品范围在原有的锂电材料之外，增加了中鼎高科的主要产品精密模切设备，该产品本期占营业收入比重 7.99%。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91,953,369.9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5.55%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3,945,392.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1.56%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134,559.66	9,357,656.60	61.73%	报告期内合并增加中鼎高科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2,464,015.69	45,834,979.96	36.28%	报告期内合并增加中鼎高科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1,531,659.99	1,194,946.17	-228.18%	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合计	76,066,915.36	56,387,582.73	34.90%	

4、研发投入

2015 年公司收购了中鼎高科 100% 股权，切入高端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公司目前拥有的锂电材料与智能装备制造两大业务模块均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具有技术密集、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需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着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锂电正极材料主营业务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锂电材料研发中心的测试体系，建设相关新材料开发中试线，完善项目管理和激励机制，涉足 PCT 国际专利申请，加强知识产权布局，深入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订及修订，充分发挥龙头企业技术示范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被授予“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称号，成为唯一上榜正极材料企业。

公司通过整合研发资源，集中力量攻关车用动力多元材料，成功实现国内首家车用高镍正极材料稳定

量产并出口。同时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深厚的技术平台，迅速响应高端移动电源电池、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细分市场的需求，开发出多元材料系列产品。在多元材料研发成果产业化的有力支持下，报告期内公司多元材料销量同比增加 161.24%。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重点项目有 4 项，针对动力电池市场开发了两款产品，一款动力型高镍多元材料已完成开发，连续稳定批量配套主流高端电动车型；另一款高能量、高功率多元产品完成开发，高端车用电池客户测试良好，获得吨级订单；针对高端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开发了两款产品，一款高电压、高压实多元产品，目前产品完成开发，已获得吨级订单；一款高电压大容量钴酸锂产品，通过了多家客户测试，进入中试阶段。公司 2014 年度在研的 LCO-新品 10、动力型多元-新品 8 和多元-新品 11 三款产品完成开发，已形成批量生产和销售。

在智能装备制造业务方面，中鼎高科采取轻资产、重研发的运营模式，注重软硬件的自主设计开发，掌握最核心技术，加大运动控制器的研发，拓展覆膜、贴标等新的业务领域。由于下游企业产品加工日趋复杂，对大工位设备技术要求更高，中鼎高科紧随市场需求，对旋转模切机进行产品升级，率先完成 16 工位模切设备新品的研发和测试，并实现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共 19 项，其中包括 2 篇 PCT 专利，目前已受理，处于国际阶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 10 项。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98	82	6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00%	14.00%	12.00%
研发投入金额（元）	39,871,709.11	30,104,250.23	30,472,031.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3%	4.82%	4.8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1,283,611.00	1,008,712.68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4.26%	3.31%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5.02%	10.4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已申请	已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发明专利	20	2	10
实用新型	13	6	19
外观设计	0	0	31
本年度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不适用		
是否属于科技部认定高新企业	是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875,404.92	388,085,379.39	3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733,449.83	388,284,778.83	2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1,955.09	-199,399.44	518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7,475.00	-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75,653.57	12,276,937.37	27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8,178.57	-12,276,937.37	-14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40,071.96	150,743,761.03	3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69,685.95	134,024,820.73	-5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70,386.01	16,718,940.30	725.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070,309.30	4,451,485.30	2574.8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4.14 万元，增长 5186.25%，主要是报告期内客户现汇回款增加、公司加强资金付款管理以及合并范围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831.12 万元，降低 149.15%，主要是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等工程项目建设投资。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2,125.14 万元，增长 725.23%，主要是报告期投资并购使本期吸收投资现金流入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归还的融资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645,970.21	109.77%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星城石墨业绩大幅增长及转让星城石墨部分股权获取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4,382,458.99	30.75%	计提应收款坏账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8,637,604.57	60.60%	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	是
营业外支出	14,541.50	0.10%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6,265,594.59	11.85%	88,689,426.18	8.71%	3.14%	期末合并增加中鼎高科货币资金，以及增发股权款期末尚未支付完毕。
应收账款	322,099,647.52	18.50%	209,689,925.14	20.60%	-2.10%	公司本年销售额增加，期末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较多，以及期末合并中鼎高科应收账款。
存货	203,203,207.29	11.67%	147,277,135.90	14.47%	-2.80%	期末合并中鼎高科存货 5,006 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82,112,982.80	4.72%	83,903,368.04	8.24%	-3.52%	
长期股权投资	37,990,429.04	2.18%	33,761,349.74	3.32%	-1.14%	
固定资产	313,219,340.34	17.99%	313,053,153.91	30.75%	-12.76%	
在建工程	12,545,824.11	0.72%	2,739,725.60	0.27%	0.45%	报告期内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二期工程投入建设。
短期借款	66,950,531.35	3.85%	25,690,977.32	2.52%	1.33%	进口押汇同比提高。
应收票据	151,088,900.65	8.68%	85,548,082.34	8.40%	0.28%	本期以票据方式结算增加。

预付款项	16,195,047.28	0.93%	21,000,567.95	2.06%	-1.13%	
应收利息	451,429.54	0.03%	90,997.50	0.01%	0.02%	报告期内计提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12,934,676.87	0.74%	2,908,734.33	0.29%	0.45%	
无形资产	24,939,289.12	1.43%	16,206,905.45	1.59%	-0.16%	合并增加中鼎高科无形资产。
商誉	313,026,576.41	17.98%	0.00	0.00%	17.98%	本期中鼎高科股权收购价款大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价值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639,563.11	0.09%	2,633,275.44	0.26%	-0.17%	按照会计准则本期摊销，长期待摊余额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9,736.01	0.45%	4,103,127.82	0.40%	0.05%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母公司可抵扣亏损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18,318.56	1.60%	0.00	0.00%	1.60%	购买工程设备的预付款项重分类。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变动幅度
8,596.57	5,341.51	60.94%

本报告期内投资额 8,596.57 万元，其中 2,103.51 万元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上年同期投资额 5,341.51 万元，其中 4,369.29 万元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60.94%，主要是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投资。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如有)
江苏当升二期工程新型动力锂电正极材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自建	是	锂电正极材料	4,644.72	4,644.72	自筹	进行中	1,569.75	无	建设期	2015年5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13/1201004641.PDF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年	首次公开发行	65,862.46	2,103.51	65,946.92	0	0	0.00%	2,116.71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2015年	非公开发行	9,764.99	2,087.25	2,087.25	0	0	0.00%	7,684.81	用于向中鼎高科主管税务机关扣缴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	0
合计	--	75,627.45	4,190.76	68,034.17	0	0	0.00%	9,801.5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62.4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48,665.5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5,946.92 万元，其中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累计投入 19,274.92 万元。超募资金累计投入 46,672.00 万元。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净额 9,764.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支付对价投入 2,087.25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07 万元，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7,684.81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资金已全部用于代扣代缴税款及支付现金对价，目前账户余额为 0。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是	17,196.91	21,365.00	2,103.51	19,274.92	90.22%	2014-4-15	-133.43	-1,879.2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196.91	21,365.00	2,103.51	19,274.92	-	-	-133.43	-1,879.20	-	-
超募资金投向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扩建生产线及技改项目	否	12,234.31	9,734.31		8,850.36	90.92%	2012-3-31	-183.42	1,652.44	否	否
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	是	15,617.91	15,249.80		14,247.15	93.43%	2012-2-29	-	-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9,600.00	9,600.00		9,600.00	1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3,974.49	13,974.49		13,974.49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1,426.71	48,558.60		46,672.00	-	-	-183.42	1,652.44	-	-
合计	-	68,623.62	69,923.60	2,103.51	65,946.92	-	-	-316.85	-226.7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募集资金到位，“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原“年产 3900 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原定于 2011 年 3 月份竣工投产。公司为了满足未来十年甚至更长时间的发展规划，公司已重新进行整体规划，按公司发展战略中的生产产能一次规划设计，分期实施。作为整体规划中一期工程的海门募投项目，因配合公司整体规划需要进一步提高海门工程自动化装备和工艺技术水平，在不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下需要重新进行论证、规划、设计，导致募投项目延期建设。公司管理层通过工程规划、设计情况结合战略规划进行分析，将本项目建设竣工推迟至 2012 年 3 月。										

	<p>2012 年 4 月，公司决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主体。同时，公司未来将海门工程定位为南方生产基地，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工程规划需要进一步调整。此外，由于公司大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制备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对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进行进一步调整，因此，公司决定将“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成投产时间调整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p> <p>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成时间，调整后的工程完成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p> <p>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已进入正常生产状态。该工程的关键生产设备均由国外引进，整体生产工艺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江苏当升生产总体情况良好，产品性能达标。国内外大客户对该生产基地的工艺和装备水平给予了高度评价，目前高镍动力材料已处于满产状态。为缓解江苏当升一期工程车用高镍多元材料产能瓶颈，公司于报告期内启动江苏当升二期工程第一阶段建设项目，目前工程建设与设备安装已全部结束，正在进行系统调试。</p> <p>报告期内，“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扩建生产线及技改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该项目投产后，小型锂电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导致。</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2011 年年初，超募资金项目—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购买的楼房价格上涨了 12.4%，为了节约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决定修订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方案，购买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所拥有的座落于同一区域的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的 21、22 号楼，两栋楼共计建筑面积 7,115.04 平方米，总金额 11,953.27 万元。2011 年 7 月 9 日，上述修订案已通过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2010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 9,6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p> <p>2010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2,234.31 万元扩建生产线暨技改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了工程配套设施的改造，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投入使用。</p> <p>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9,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投资预算 15,617.91 万元。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签署了正式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正式启动了北京基础研发中心的建设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支付全部购楼款项共 11,953.27 万元，并已获得两栋楼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公司北京基础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已正式投入使用。</p> <p>2014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4,374.4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北京基础研发中心实验室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研发中心。该议案已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p>

<p>情况</p>	<p>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的修订案》和《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的资产用于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总投资额 15,617.91 万元。2011 年 7 月 9 日，上述修订案已通过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201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年产 3900 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决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主体。同时，公司未来将海门工程定位为南方生产基地，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工程规划需要进一步调整。此外，由于公司大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制备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对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进行进一步调整，因此，公司决定将“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成投产时间调整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p> <p>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调整“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成时间，调整后的工程完成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p> <p>2014 年 4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产。该工程的关键生产设备均由国外引进，整体生产工艺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竣工后，该工程顺利完成了湿法和火法生产线调试，解决了设备差异性带来的技术条件影响。</p> <p>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已进入正常生产状态。该工程的关键生产设备均由国外引进，整体生产工艺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江苏当升生产总体情况良好，产品性能达标。国内外大客户对该生产基地的工艺和装备水平给予了高度评价，目前高镍动力材料已处于满产状态。为缓解江苏当升一期工程车用高镍多元材料产能瓶颈，公司于报告期内启动江苏当升二期工程第一阶段建设项目，目前工程建设与设备安装已全部结束，正在进行系统调试。</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0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募集资金 1,750.7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750.7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0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 17,196.91 万元中，用 6,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将 6,4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年产 3900 吨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4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p> <p>2010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 17,196.91 万元中，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将 10,000 万元按时归还至“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2011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 17,196.91 万元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1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将该笔募集资金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2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江苏海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将该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7,196.91 万元调整为 22,87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1,365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 21,365 万元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已将 10,000 万</p>

	<p>元归还至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2年11月22日，经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21,365万元中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2013年5月8日，公司已将1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3年5月15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2013年11月6日，公司已将10,000万元归还至“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3年11月14日，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2014年5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1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户。</p> <p>2014年5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截至2014年10月28日，公司已陆续将上述5,5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4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截至2015年4月20日，公司已陆续将上述4,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5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从“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p> <p>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其中92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将于使用期限届满前将剩余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规定的用途合理、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共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4,374.49万元。募集资金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厉行节约，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控制建设成本，加强预算费用的控制及管理，减少了项目总支出共计1,886.60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共计48,665.55万元，完成“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立北京基础研发中心项目”和“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扩建生产线及技改项目”后，未指定用途募集资金为313.35万元。此外，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支付，通过使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款项、对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银行定存等方式节约了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了利息净收入共计2,174.54万元。</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36.71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其中7.89万元存放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包含有本报告期产生的4.88万元的存款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4.96万元扣除0.08万元银行手续费），另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80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赵永恒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股权	2015 年 6 月 29 日	1,500.00	882.60	有利于星城石墨后续的做市以及再融资的开展,同时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67.65%	市价	否	否	是	是	2015 年 6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30/1201218723.PDF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当升	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50,000,000	364,009,528.15	132,967,528.65	234,066,938.52	-3,280,813.86	-1,334,268.26
中鼎高科	子公司	组装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租赁模切机械设备。	1,503,759	163,183,246.31	121,032,287.74	68,734,482.83	22,740,659.14	21,058,864.15
当升（香港）	子公司	研究开发和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化工原料、非金属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品）贸易及深加工，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设备进出口，以及投资。	-	740,322.87	740,322.87	32,519,999.26	613,605.26	613,605.26
星城石墨	参股公司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碳素产品、石墨矿产品、电子辅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相关	64,000,000	189,464,892.15	100,822,487.57	102,328,558.47	15,850,505.89	14,816,772.75

		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回收废石墨材料；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北京德益	参股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容器、电池、储能产品。	40,000,000	35,380,418.51	34,106,400.00	0	-801,552.99	-801,552.9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 100% 股权	提升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当升快速推动新产品、新产线调试，充分释放产能，完成高端动力高镍多元材料的量产开发，一次性通过某国际客户审核，实现国内第一款车用高镍正极材料出口并稳定量产，在车用动力正极材料市场抢占了先机。

目前江苏当升正极材料生产线已满负荷生产。为缓解动力高镍多元材料产能缺口，江苏当升于2015年5月启动了二期工程第一阶段建设，设计之初便依据动力型高镍产品工艺特点进行设备选型和流程设计，实现了关键设备的升级，进一步提升了设备自动化程度、气氛控制和异物管控水平，由于利用现有厂房电力等基础设施，同时提高了设备单机产能，人均产能和单位投资产能均大幅增加。在一期工程项目成功实施基础上，二期工程第一阶段建设得以快速顺利实施，6个月内完成了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工程施工，正在进行带料调试。江苏当升已搭建了完善的基础设施，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逐步加大主体设备投入从而充分释放产能。

报告期内，江苏当升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建设，注重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相结合方式，一方面

吸引聚集行业内顶尖技术人才，已获得海门市东洲英才项目和南通顶尖人才项目支持，另一方面大力加强产学研合作，与复旦大学赵东元院士等一批专家开展项目合作，建立复旦-当升联合实验室。报告期内，江苏当升被评为“南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质量管理方面，在原有ISO9001体系良好运行的基础上，江苏当升已启动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相关体系文件已初步建立并试运行，计划2016年完成第三方认证，为进一步抢占国际高端动力锂电市场做好准备。

(2)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丰富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公司2015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一家专业从事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中鼎高科自成立以来向欧美、韩国及国内众多用户提供高性能自动化设备，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子产品模切、物联网RFID标签及医疗卫生等行业。目前，中鼎高科已取得40项专利及6项软件著作权，拥有产品研发中心及自动化设备研发团队。

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停牌，2015年2月27日与中鼎股东签署《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4月29日该重组项目顺利获得了国资委的批复，8月5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8月18日中鼎高科完成了工商变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中鼎高科大力推进了国内外业务，多次参加了胶粘制品类、自动化设备类及医疗器械类相关国际展会，其激光混合智能模切设备、医疗卫生用模切设备及多工位精密旋转模切设备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为拓展海外业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中鼎高科设立了越南办事处并完成韩国业务团队的筹备工作，产品已成功销往越南、韩国等地。由于下游企业产品加工日趋复杂，对大工位设备技术要求更高，中鼎高科紧随市场需求，率先完成了16工位模切设备新产品的研发和测试，并实现销售。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11,861.08万元，收入同比增长15%，销量同比增长20%。

2016年，中鼎高科将继续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对激光切割设备的新技术、新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同时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及其他智能领域，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中鼎高科将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和营销渠道的拓展，利用品牌优势继续在华南、华东等地区扩大营销规模，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适时成立欧洲办事处。同时，公司与中鼎高科会继续加强战略、技术、人力资源团队的建设，协同提升人才团队建设和管理运营水平。

(3) 当升（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4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当升（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方便海外贸易和投融资，并可成为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对进出口贸易和境外投资的税收政策等各方面不断地研究和探索，香港子公司作

为母公司与其他国家贸易供应链运营的纽带，进一步开展进料加工的贸易模式，拓展国际进出口业务渠道和营销网络，降低融资及采购成本，提高了资金的利用率。2016年，公司将继续利用香港子公司的利税、融资等优势，寻求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和国际形象，为公司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运作发挥积极的作用。

（4）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与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9月当升科技使用自有资金2,667万元增资星城石墨，持有其40%的股权。2014年4月2日星城石墨完成股改，同年8月22日成功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6月当升科技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星城石墨5%股份。同年8月17日星城石墨正式在新三板股转系统做市。

星城石墨二期项目土建工程已于2015年8月竣工，2015年四季度部分产线投产，全部设备安装到位并实现投产后，总产能可达12,000吨/年，为进一步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实力打下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星城石墨动力电池用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两个系列新产品获得成功推广并实现量产，同时，公司新开发出两款倍率型负极材料，并分别进入中试和量产阶段。星城石墨顺利完成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三标一体化认证，正全面贯标ISO/TS16949：2009认证，计划于2016年上半年取得证书。星城石墨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成功获评“长沙市企业技术中心”、“长沙动力型锂电池负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湘潭大学联合申报了2015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报告期内，星城石墨发明专利3项已获得受理，授权发明专利1项。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力，提升公司的凝聚力与综合实力，星城石墨通过长沙斯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通过将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增强企业的经营活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德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实现多元化，加快相关产业链的拓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以前期投入的设备、材料和技术资料等出资估值200万元参股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德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并持有其5%的股份。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超级电容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超级电容器具有充电速度快、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安全性高的特征，在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智能电网、电动工具、微储能、汽车启停系统、通讯基站和不间断电源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但国内仍处于起步阶段，潜在市场需求超千亿。

报告期内，北京德益全资子公司山西德益完成了生产线的建设及生产团队组建，可实现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及生产，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2015年底设立了长治国家高新区德益高功率储能技术博士工作站，通

过与进站博士及其科研团队的密切交流合作，加快了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超级电容系统应用研发方面，已经完成多种型号定制产品以及标准16V模块和48V模块的研制，对2016年的市场开拓起到了有力的支撑作用。2016年市场开拓主要在低温启动电源、大功率储能柜、智能电网、新能源车方面，目前已取得多个战略合作客户的意向订单。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在未来三年里，公司将立足于锂离子电池行业，深入推进产业链整合，持续做强做大锂电材料业务，跻身行业全球前三名；拓展自动模切设备业务，加快核心技术开发，进入智能装备领域，跻身世界先进行列，实现公司两大业务领域的同步发展。在未来五年里，公司将加速实施投资并购，确立牢固的行业地位和领先优势，力争成为全球相关领域最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在未来十年里，公司将继续推动多元化发展和国际化战略，力争成为新能源及智能装备等相关行业的国际领先企业。

（二）2016年度经营计划

2016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依旧十分严峻，供给侧改革势在必行，在这一经济背景下，公司将按照“技术创新形成市场优势，组织变革激发企业活力，提质增效促进业绩增长，产业整合推动双业发展”的年度经营方针，集中精力，攻坚克难，扎实推进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1、强化产业链战略合作，加快动力产品市场开发

公司车用高镍多元材料自批量供应客户以来，其优异的能量密度和循环性能受到了动力电池客户以及新能源汽车企业的高度评价，市场需求旺盛。因此，加快车用高镍多元材料的市场推广和大客户开发是公司2016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将按照“材料—电池—车企”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思路，充分利用公司在车用高镍多元材料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客户渠道，加强与国内外动力电池企业、汽车企业的战略协作，在保持与现有大客户深度合作的同时，积极开发其他知名品牌汽车供应链，让更多、更优质的产品应用于全球一线品牌新能源汽车。

2、布局高端车用锂电正极材料，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朝着高容量、远距离、轻量化的方向发展，提升续航里程成为现实的市场需求和动力电池企业的努力方向，能量密度更高、循环性能更好的高镍多元材料成为越来越多主流车企和动力电

池企业的必然选择。公司将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平台，积极组建“锂电材料技术开发与评价中心”，全面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政府的合作，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将技术优势进一步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集中力量完成下一代车用高镍正极材料的研发及中试，为公司抢占高端车用正极材料市场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产品保障。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中鼎高科在智能装备领域的技术优势，成立“智能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加快运动控制器的技术开发与应用，将公司智能装备业务向其它新领域拓展。

3、充分释放江苏当升产能，积极开展后续产能规划

江苏当升二期工程第一阶段全面投产后，其车用高镍多元材料的年产能将达到4,000吨以上，江苏当升技术装备水平和高端动力材料产能规模位居国内前列。伴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车用锂电正极材料市场需求将呈现爆发式增长，江苏当升现有的产能可能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为此，公司将在加快释放江苏当升现有产能，充分发挥其技术装备优势的同时，根据市场和技术发展情况，研究制定公司未来锂电正极材料发展路线，积极做好江苏当升后续产能的规划，持续加大对江苏当升的投入力度，将江苏当升打造成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动力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持续巩固公司在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技术和产能优势。

4、构建集团化管理体系，充分激发企业活力

目前公司已同时拥有锂电材料与智能装备两大业务模块，需要充分发挥两大业务板块的协同性，最终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高效协同的发展格局。为此，公司将着力构建集团化管理体系，在保持子公司现有业务特色和自主经营的同时，将其纳入统一的集团化管理平台，改革现有的组织架构和运营模式，充分激发企业的活力，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同时，强化子公司的内部管理与规范运作，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内控措施，引导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管理团队和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技术、管理、业务等后备人才库，有针对性做好骨干人员的职业规划和培养工作；完善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

5、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

公司将坚持围绕提升盈利能力为中心持续抓好经营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积极优化资源配置，严格把控采购成本，加强原材料的市场分析研究，根据行情变化及时锁定低价原料，确保采购成本优势及供应安全。同时，公司将持续开展工艺成本革新，深入挖掘成本改善点，不断推动降本增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此外，加快江苏当升 TS16949 体系认证工作，打造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汽车行业配套质量体系的需要。

6、加快投资并购步伐，创新市值管理方式

为有效实施“锂电材料+智能装备”双主业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按

照既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战略，围绕锂电材料与智能装备两条主线，积极寻求产业链优秀的投资标的，加快投资并购步伐，增强外延式发展能力，形成“创新驱动，双业并举；内生外延，跨越发展”的模式。同时，公司将以投资并购为契机，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市值管理战略，积极探索和创新市值管理方式，强化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实现公司在资本市场价值最大化。

上述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并购整合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了与中鼎高科的重大资产重组，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智能装备领域。按照内生增长与外延发展并举的战略，公司未来将加快投资并购的步伐。随着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拓展以及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但是各业务模块之间整合的难度也同时上升，可能面临因收购、规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和文化冲突。

为此，公司将根据各业务模块的具体特征，在最大程度保证自主性和灵活性的同时，在母公司层面积极构建集团化运营模式，建立健全统一的规章制度，强化财务管控，完善内控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促进各业务模块在发展战略、管理体制、企业文化等方面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公司整体持续健康发展。

2、应收账款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的持续下行以及锂电行业的过度扩张给部分国内中小客户自身财务状况造成了较大压力。虽然公司总体客户结构较为优质，大客户比重较高，公司在客户分析与选择方面也做了诸多努力，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不断增加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定期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更新，指派专人对相关客户的财务情况和资信情况进行跟踪，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工作，压缩应收账款总额，进一步强化应收账款回收的目标绩效考核，确保应收账款安全回收，切实防范和控制应收账款增加和出现坏账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 年 4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300073
2015 年 6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300073
2015 年 7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300073
2015 年 9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300073
2015 年 9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300073
2015 年 9 月 2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300073
2015 年 11 月 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300073
2015 年 11 月 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300073
2015 年 11 月 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300073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300073
2015 年 12 月 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300073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300073

2、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1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30007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应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当年净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下列情形：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或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或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四）未达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情况除外。（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制定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充分听取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会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合法、合规、透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83,034,020
可分配利润（元）	13,281,560.55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 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81,560.55 元，母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4,858,042.23 元，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3,029,189.02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事先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5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 2、公司在报告期内启动了江苏当升二期工程第一阶段项目建设，总投资 10,547 万元，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加快江苏当升后续产能的规划与建设，需要保有适量的资金。 3、随着车用正极材料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加大高端车用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投入，积极布局下一代车用高镍多 	

元材料，抢占市场制高点，保持自身的技术领先优势。

4、公司将按照内生外延并举的发展战略，未来将加快投资并购步伐，积极开展一系列并购活动，因此需要保持适量的资金。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制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计划，并听取了公司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该预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合法、合规、透明。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度，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00,000元人民币（含税）。2013年度，公司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0	13,281,560.55	0	0	0
2014 年	0	-25,592,704.43	0	0	0
2013 年	2,400,000.00	9,703,536.48	24.73%	0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 时间	承诺 期限	履行情 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矿冶总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与当升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矿冶总院保证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同非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价格保持一致，同时督促当升科技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3、矿冶总院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当升科技及当升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5月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矿冶总院及矿冶总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当升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为避免与当升科技发生同业竞争，矿冶总院保证：矿冶总院及矿冶总院控制的除当升科技外的其他公司不在当升科技投资的领域内进行相同或相似的投资，不在当升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或销售的领域内开展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5年5月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其他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矿冶总院及矿冶总院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矿冶总院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矿冶总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	2015年5月4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p>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矿冶总院关联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矿冶总院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矿冶总院、矿冶总院关联方以及矿冶总院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函对矿冶总院具有法律约束力，矿冶总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确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模切机业务及激光模切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届时从事的模切机业务及激光模切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模切机及激光模切业务或项目。3、本人承诺，</p>	<p>2015 年 5 月 4 日</p>	<p>在当升科技、中鼎高科限售期间及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持续有效</p>	<p>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当升科技、中鼎高科限售期间及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控制并减少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2、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当升科技、中鼎高科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5 月 4 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其他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人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暂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计划。如果未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人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3、保证上市公	2015 年 5 月 4 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p>司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关联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当升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	其他承诺	<p>为提高公司员工生产工作积极性、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特作出如下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年度期限届满第一年和第二年，如果中鼎高科经营业绩达到《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超预期奖励条款，本人自愿放弃参与上市公司对中鼎高科届时在职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的激励奖励。</p>	2015 年 5 月 4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姚福来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以下相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2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p>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

			<p>认购股份数量的 4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65%；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83%；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60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上述可转让股份数应为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2、若本次收购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之前完成，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3、上述限售期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之当升科技股份。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p>			情形。
刘恒才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以下相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2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4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65%；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83%；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60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上述可转让股份数应为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2、若本次收购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之前完成，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3、上述限售期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之当升科技股份。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p>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田立勤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以下相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4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55%；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36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上述可转让股份数应为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2、若本次收购于 2015</p>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年 4 月 11 日之前完成，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3、上述限售期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之当升科技股份。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付强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当升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以下相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80%；剩余股份将可以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第 36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上述可转让股份数应为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余额。2、上述限售期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人届时持有的未解锁之当升科技股份。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认购的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认购的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认购的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长江养老	股份限售		本公司认购的当升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	2015 年	2018 年	严格按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承诺	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规转让当升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当升科技所有。	9 月 15 日	9 月 14 日	照承诺 内容履 行，未发 现违反 承诺的 情形。
	姚福来、 刘恒才、 田立勤、 付强	业绩承诺 及补偿安 排	当升科技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进行了约定。根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鼎高科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3,700 万元、4,300 万元、4,900 万元。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向上市公司保证并承诺，中鼎高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据。若本次收购不能在 2015 年完成，则协议各方应就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承诺净利润金额不得低于评估报告中预测的 2018 年净利润数据。本协议所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果中鼎高科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就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和现金总额应以其通过本次收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送股或转增的股份)和获得的现金对价为限。补偿原则为：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分别根据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对价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各交易对方须首先以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时，再以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现金进行补偿；对于各交易对方股份补偿部分，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2015 年 5 月 4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按 照承诺 内容履 行，未发 现违反 承诺的 情形。
	姚福来、 刘恒才、 田立勤、 付强	其他承诺	(一) 服务期及竞业禁止义务。根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体交易对方保证，“作为中鼎高科的核心成员，刘恒才、姚福来、付强向中鼎高科承诺：自业绩承诺期开始(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将在标的公司持续服务不少于五年。在中鼎高科任职期间以及其离职之后两年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在离职后，作为对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经济补偿，	2015 年 5 月 4 日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持续服 务不少 于五年。 在	严格按 照承诺 内容履 行，未发 现违反 承诺的 情形。

			中鼎高科将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向上述人员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每月支付的补偿金标准参照国家规定执行”。(二) 违约责任条款。同时，《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严格的违约责任条款：“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另一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中鼎高科任职期间以及其离职之后两年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承诺：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院及本院所属的除当升科技以外的其它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控制任何与当升科技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当升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院及本院其他子企业与当升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本院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院所属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当升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当升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企业、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当升科技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当升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上述各项承诺在本院作为当升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0年4月27日	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晓明、陈彦彬承诺：所持有公司股票解禁后，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4月27日	在任职期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股份限售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13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

						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中鼎高科	2015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3,700	3,898.17	不适用	2015年4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0807021?announceTime=2015-04-10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中鼎高科股东签署的《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中鼎高科2015年、2016年、2017年预测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700万元、4,300万元、4,900万元。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向上市公司保证并承诺，中鼎高科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据。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鼎高科100%股权，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了中鼎高科。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彬、郭俊辉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付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收购中鼎高科100%股权支付的对价为41,300万元。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30,975万元，支付现金对价10,325万元。现金对价部分公司已通过向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海大宇定增1号私募基金、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长江养老·当升科技·相伴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支付。其中“长江养老·当升科技·相伴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为“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首期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完成了股份认购和发行。该股权投资计划的参与者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包括中鼎高科在内的核心员工，涉及金额3,009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93元/股，并且所认购的股份与其他配套融资者一并锁定三年。股权投资计划的实施进一步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增强了凝聚力，使广大员工自觉地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企业焕发出新的活力。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控股股东	经营	承租房租	市场行情	市场价格	153.6	15.26%	153.6	否	定期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2015年3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控股股东	经营	水电费	市场行情	市场价格	86.44	2.26%	86.44	否	定期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2015年3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控股股东	经营	产品检测	市场行情	市场价格	3.4	12.30%	3.4	否	定期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2015年3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控股股东	经营	物料费	市场行情	市场价格	11.97	2.92%	11.97	否	定期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2015年3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控股股东	经营	出租房租	市场行情	市场价格	29.9	5.03%	29.9	否	定期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2015年3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控股股东	经营	技术咨询服务费	市场行情	市场价格	60.89	26.61%	60.89	否	定期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2015年3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
北京矿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经营	物业服务费(含代收水电费)	市场行情	市场价格	60.41	56.00%	60.41	否	定期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2015年3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
北京矿冶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经营	销售商品	市场行情	市场价格	32.5	0.04%	32.5	否	定期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2015年3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经营	销售商品	市场行情	市场价格	10.63	0.01%	10.63	否	定期结算	未偏离市场价	2015年3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

湖南星城 石墨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联营 企业	经营	销售 商品	市场 行情	市场 价格	0.37	0.00%	0.37	否	定期 结算	未偏离 市场价	2015 年 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
合计				--	--	450.11	--	450.1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5 年 8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1437421?announceTime=2015-08-14%2011:37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承租情况

出租方	租赁物	本报告期金额（万元）
三河市华隆房屋租赁处、三河市华隆建筑有限公司	1#、2#厂房、宿舍及食堂	88.96
三河市华隆房屋租赁处、三河市华隆建筑有限公司	3#、4#厂房	76.13
三河市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	5#、6#厂房	113.74
三河市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	7#、8#、9#厂房	113.27
三河市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	19#厂房	51.2
三河市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	北侧库房	1.14
三河市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4.32
康震	通州牛堡屯欢乐嘉苑住房	1.76
宫志刚	通州牛堡屯欢乐嘉苑住房	0.35
北京首科集团公司	1#、2#、3#、4#厂房、食堂	57.97
张德新	通州7间住房、院落及附属设施	1.16
闵乃永	通州大杜社村住房	0.59
新乡市新龙化工有限公司	球镍生产线及厂房	195.41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技术产业研发中心植物胶库房	12.47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技术产业研发中心北楼地上7间、南楼地上8间、南楼和连廊地下6间	141.13
罗艳	深圳龙华丰润花园B11栋A座房屋	8.40
苏卫全	海门员工宿舍	13.90
Garam Building	韩国办事处办公地	8.87
孙乔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街道办事处（二段）19号院13号楼11层2单元1202	5.76
北京联东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公寓楼房屋1号公寓楼3区208室，面积78平方米	2.29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办事处物业费（P10-118栋）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10栋118号，面积97.88平方米	7.48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胜南四街15号2号楼厂房	48.94
苏州工业园赫乾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东港钢材城的商铺8幢12-15号，面积172.8平方米	4.26
Nguyen Van Quy	越南北宁省北宁市万安坊当社3区286号、525号办公用房	5.67
卢玉光	厦门翔安区	0.71
北京国投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投大厦2号楼2-05单元，面积728平方米	20.48
合计		1,006.36

出租情况

承租方	租赁物	本报告期金额（万元）
北斗航天（北京）卫星传输技术服务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2号楼	240.96
山西科泰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二层	58.10
北京康体亿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三层	60.28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四层	29.99
北京众鑫汇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四层	18.28
际华连锁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五层	33.49
北京宏德天下科技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五层	17.86
北京中警华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六层	64.61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七层	70.46
合计		594.03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出租方	租赁方	租赁资产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	租赁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	是否关联	关联关系

名称	名称	情况	(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万元)	确定依据	响	交易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斗航天(北京)卫星传输技术服务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2号楼	3,431.73	2012年8月8日	2018年10月7日	171.59	租赁合同	占公司利润总额的12.04%	否	无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无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35,000	2015年11月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所有借款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无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3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10,000

(A1+B1+C1)		合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0,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0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3,477	0.81%	23,034,020	0	0	-295,870	22,738,150	24,041,627	13.14%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680,000	0	0	0	680,000	680,000	0.37%
3、其他内资持股	1,303,477	0.81%	22,354,020	0	0	-295,870	22,058,150	23,361,627	12.7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5,078,505	0	0	0	5,078,505	5,078,505	2.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03,477	0.81%	17,275,515	0	0	-295,870	16,979,645	18,283,122	9.99%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696,523	99.19%	0	0	0	295,870	295,870	158,992,393	86.86%
1、人民币普通股	158,696,523	99.19%	0	0	0	295,870	295,870	158,992,393	86.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	23,034,020	0	0	0	23,034,020	183,034,02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增发23,034,020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60,000,000股变更为183,034,02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8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姚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5号），核准公司向姚福来发行8,292,895股股份、向刘恒才发行6,634,316股股份、向田立勤发行2,175,549股股份、向付强发行172,75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5年8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对中鼎高科股权变更事宜进行了工商登记，并向中鼎高科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2010219054）；2015年9月1日，当升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2015年8月19日，公司新增股份完成发行。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8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姚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5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23,034,020股股份，已于2015年9月15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3,034,020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姚福来	0	0	8,292,895	8,292,895	重组承诺	2016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5日、 2019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5日 分批解锁
刘恒才	0	0	6,634,316	6,634,316	重组承诺	2016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5日、 2019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5日 分批解锁
田立勤	0	0	2,175,549	2,175,549	重组承诺	2016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5日 分批解锁
付强	0	0	172,755	172,755	重组承诺	2016年9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9月15日 分批解锁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	0	1,850,000	1,850,000	重组承诺	2018年9月15日
长江养老保险—北京银 行—北京当升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0	0	1,678,505	1,678,505	重组承诺	2018年9月15日
深圳前海大字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前海大字定 增1号私募基金	0	0	1,550,000	1,550,000	重组承诺	2018年9月15日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0	0	680,000	680,000	重组承诺	2018年9月15日
王晓明	678,966	169,742	0	509,224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按持股总 数75%锁定
陈彦彬	624,511	126,128	0	498,383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按持股总 数75%锁定
合计	1,303,477	295,870	23,034,020	24,041,62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当升科技	2015 年 8 月 19 日	17.93 元/股	23,034,020	2015 年 9 月 15 日	23,034,020	—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增发23,034,020股股份。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增发23,034,020股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60,000,000股变更为183,034,02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2,819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5,727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国有法人	27.06%	49,523,614	0	0	49,523,614	-	0
姚福来	境内自然人	4.53%	8,292,895	8,292,895	8,292,895	0	-	0
刘恒才	境内自然人	3.62%	6,634,316	6,634,316	6,634,316	0	-	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5%	5,772,334	-1,427,594	0	5,772,334	-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3,596,151	3,596,151	0	3,596,151	-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3,548,442	3,548,442	0	3,548,442	-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1.56%	2,861,350	1,555,326	0	2,861,350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2,700,000	-2,300,029	0	2,700,000	-	0
田立勤	境内自然人	1.19%	2,175,549	2,175,549	2,175,549	0	-	0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0	-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成为前 10 名股东之一。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姚福来、刘恒才、田立勤、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49,523,614	人民币普通股	49,523,614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72,334	人民币普通股	5,772,3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6,151	人民币普通股	3,596,151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548,442	人民币普通股	3,548,44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2,861,350	人民币普通股	2,861,3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7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3,200					
王一遴	1,532,508	人民币普通股	1,532,508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6,210	人民币普通股	1,506,2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6,324	人民币普通股	1,216,32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王一遴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仅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32,508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32,50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蒋开喜	1956 年 5 月 19 日	400000720	《矿冶》、《热喷涂技术》、《中国无机分析化学》、《有色金属》（矿山部分）、《有色金属》（冶炼部分）、《有色金属》（选矿部分）、《有色金属工程》的出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限分支机构经营）；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矿产资源、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及合金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植物胶、机械、电子、环保工程、自动化技术、节能工程、资源评价及测试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业及民用设计；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管道、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设施租赁；装修装饰；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办杂志发布广告；工程晒图、摄像服务；承包境外冶金（矿山、黄金冶炼）、市政公用及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生产经营瓜尔胶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瓜尔胶增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持有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北矿磁材，证券代码：600980）6,088.40 万股，占北矿磁材总股本的 40%。			

境内外上市公司的 股权情况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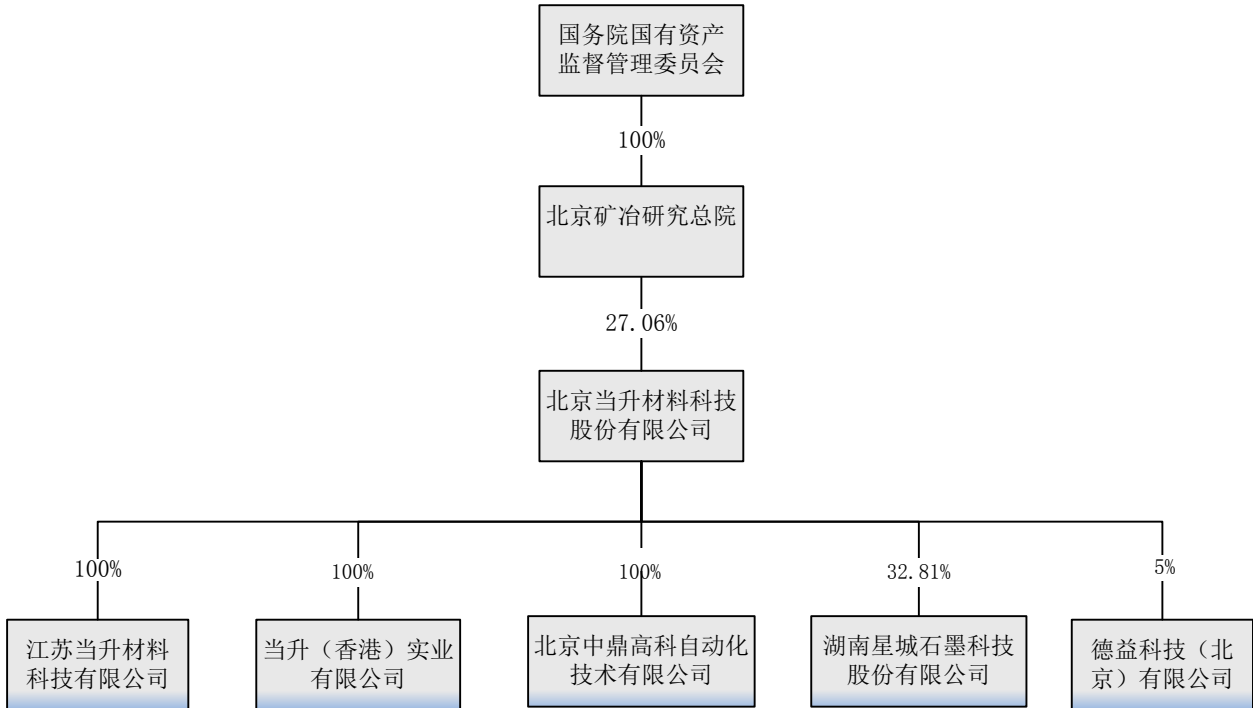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毅	2003 年 3 月 10 日	00001954-5	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 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 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其他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蒋开喜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1年3月4日	2018年4月15日	0	0	0	0	0
于月光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1年3月4日	2018年4月15日	0	0	0	0	0
王子冬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5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5日	0	0	0	0	0
胡锦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5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5日	0	0	0	0	0
杨敏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5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5日	0	0	0	0	0
周洲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2年3月26日	2018年4月15日	0	0	0	0	0
马彦卿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5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5日	0	0	0	0	0
李建忠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3年8月21日	2018年4月15日	0	0	0	0	0
曲晓力	董事	现任	女	50	2015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5日	0	0	0	0	0
夏晓鸥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8	2011年3月4日	2018年4月15日	0	0	0	0	0
李志会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2年7月18日	2018年4月15日	0	0	0	0	0
吉兆宁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3年6月24日	2018年4月15日	0	0	0	0	0
潘雯宇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1	2015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5日	0	0	0	0	0
向萍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29	2015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5日	0	0	0	0	0
李建忠	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2年3月26日	2018年4月15日	0	0	0	0	0

曲晓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50	2009年5月15日	2018年4月15日	0	0	0	0	0
王晓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09年5月15日	2018年4月15日	678,966	0	0	0	678,966
陈彦彬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09年5月15日	2018年4月15日	664,511	0	0	0	664,511
关志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1年9月29日	2018年4月15日	0	0	0	0	0
朱超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5年8月21日	2018年4月15日	0	0	0	0	0
邹纯格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5	2013年6月24日	2018年4月15日	0	0	0	0	0
孙东升	董事	历任	男	57	2009年3月18日	2015年4月16日	0	0	0	0	0
刘洪跃	独立董事	历任	男	53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4月16日	0	0	0	0	0
吴锋	独立董事	历任	男	64	2009年6月2日	2015年4月16日	0	0	0	0	0
涂赣峰	独立董事	历任	男	51	2009年6月2日	2015年4月16日	0	0	0	0	0
邓亮	董事	历任	男	44	2009年3月18日	2015年4月16日	0	0	0	0	0
王静	职工监事	历任	男	34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4月16日	0	0	0	0	0
孙建军	职工监事	历任	男	41	2012年3月26日	2015年4月16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343,477	0	0	0	1,343,47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孙东升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4月16日	任期届满
刘洪跃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4月16日	任期届满
吴锋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4月16日	任期届满
涂赣峰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涂赣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涂赣峰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

				生效。在此之前，涂赣峰先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5年4月16日，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邓亮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4月16日	任期届满
王静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4月16日	任期届满
孙建军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4月16日	任期届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蒋开喜先生，1963年出生，德国亚琛工业大学有色金属冶炼专业毕业，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江西贵溪冶炼厂技术员，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冶金研究室工程师、冶金研究所所长、副院长。2007年2月起至今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兼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于月光先生，1965年出生，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毕业，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新世纪人才百千万国家级人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多次获国家、省部级及行业科技奖励。曾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金属材料研究所副所长、所长，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市长助理（挂职），院副总工程师。2009年1月起至今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副院长，兼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王子冬先生，1958年出生，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毕业，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7月至今在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工作，现任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国家863电动车动力电池测试中心）主任，兼任比亚迪、沧州明珠、赢合科技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锦涛光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兼任国家级重点学科点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MPA首席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近日收到胡锦涛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锦涛光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胡锦涛光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

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杨敏兰先生，1966年出生，合肥工业大学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毕业，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8月至1998年9月在首钢建设总公司从事技术工作；1998年10月至2009年12月在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项目经理、主任会计师、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期间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班学习，获得会计学研究生班结业证书；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所长；2012年4月至今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巨轮股份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洲先生，1968年出生，东北工学院选矿工程专业毕业，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1月起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人事处从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1999年9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人事处副处长，2002年11月起至今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人事处处长、人力资源部（研究生部）主任，兼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马彦卿先生，1966年出生，中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毕业，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7月进入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作，曾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采矿研究室高级工程师、科研管理处副处长、科技发展部副主任。2012年5月起至今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科技发展部主任，兼任北矿亿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建忠先生，1967年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8月至1998年12月，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历任常州东风农机集团公司企管办主任、经营处长、集团销售公司总经理、集团国际贸易部总经理、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常州微特电机总厂副厂长，2003年1月至2005年9月，先后任北京明天控股集团下属企业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延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北京联东投资（集团）公司模板钢构事业部COO、北京联东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作。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主持本公司工作，兼任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曲晓力女士，1966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7月进入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作，先后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生产经营处、科技产业处、上市办公室工作，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作期间，先后借调到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外事局工作；2000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起曾任本公司投融资总监。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本公司投融资、党总支日常

工作、工会等。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德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夏晓鸥先生，1957年出生，北京科技大学工程力学专业毕业，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航空工业部125厂机动科技术员，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设备研究所副所长、丹东冶金机械厂副厂长、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副院长，2007年1月起至今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兼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凯特破碎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诺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志会先生，1979年出生，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年7月进入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部工作，2008年4月起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部副主任，2012年5月起主持财务部工作，2015年1月起至今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部主任，兼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吉兆宁先生，1968年出生，昆明理工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毕业，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8月至2005年3月，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从事科研工作，先后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11月起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兼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控股子公司北京国信安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潘雯宇女士，1984年出生，北京科技大学生物化工专业毕业，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技术管理与知识产权部副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投资部投资专员。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向萍女士，1987年出生，南京药科大学药学专业毕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技术总监秘书、人力资源专员，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建忠先生（见董事简历）。

曲晓力女士（见董事简历）。

王晓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7月至1993年5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分析室助理工程师；1993年5月至2000年4月先后在美国PE公司任销售工程师、澳大利亚GBC科学仪器公司任销售经理、美国MTI公司任项目经理。2000年4月历任公

司国际业务部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兼任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本公司销售、采购等工作。

陈彦彬先生，1969年出生，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毕业，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3年2月起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本公司研发工作，兼任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关志波先生，1975年出生，内蒙古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毕业，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拉法基（中国）北京兴发水泥有限公司电气部经理。2006年12月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燕郊工厂厂长、生产副总监、运营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分管本公司运营、国内销售、江苏当升等工作。

朱超平先生，1963年出生，江苏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其自动化专业专业毕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7月至1997年9月，历任常州东风农机集团公司工艺科工艺工程师、设计科副科长、设计科代科长、农机研究室主任；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任常州金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04年7月，任常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和监事会主席；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江苏常发集团下属企业威格特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柏鹤涂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常州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总监，管理者代表。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本公司生产工作。

邹纯格先生，1980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硕士学位，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4月起在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部任职，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部副主任，并曾于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兼任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子公司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分管本公司财务工作，兼任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蒋开喜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院长、党委副书记	2006年12月29日	—	是
于月光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副院长	2009年1月12日	—	是
周洲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人力资源部主任	2002年11月8日	—	是
马彦卿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科技发展部主任	2012年5月9日	—	是
夏晓鸥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党委书记、副院长	2006年12月29日	—	是

李志会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财务部主任	2015 年 1 月 20 日	—	是
吉兆宁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	2008 年 4 月 1 日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子冬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国家 863 电动车动力电池测试中心）	主任	2002 年 8 月 20 日	—	是
胡锦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教授	1999 年 7 月 12 日	—	是
杨敏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2 年 4 月 1 日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岗位职级、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并结合其他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来制定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计 265.9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蒋开喜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	是
于月光	董事	男	50	现任	—	是
王子冬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4.5	否
胡锦涛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4.5	否

杨敏兰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4.5	否
周洲	董事	男	47	现任	1.2	是
马彦卿	董事	男	49	现任	—	是
李建忠	董事、总经理	男	48	现任	36.5	否
曲晓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50	现任	29.74	否
夏晓鸥	监事会主席	男	58	现任	—	是
李志会	监事	男	36	现任	1.2	是
吉兆宁	监事	男	48	现任	1.2	是
潘雯宇	职工监事	女	31	现任	10.53	否
向萍	职工监事	女	29	现任	9.44	否
王晓明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26.45	否
陈彦彬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3.05	否
关志波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28.82	否
朱超平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3.91	否
邹纯格	财务总监	男	35	现任	24.98	否
孙东升	董事	男	57	历任	—	否
刘洪跃	独立董事	男	53	历任	1.49	否
吴锋	独立董事	男	64	历任	1.49	否
涂赣峰	独立董事	男	51	历任	1.49	否
邓亮	董事	男	44	历任	—	否
王静	职工监事	男	34	历任	13.22	否
孙建军	职工监事	男	41	历任	7.78	否
合计	--	--	--	--	265.99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底，公司在岗人数765人，其中北京当升456人，江苏当升137人，中鼎高科172人，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一）专业构成

项目	类别	人数（人）	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450	58.82%

	销售人员	70	9.15%
	技术人员	122	15.95%
	财务人员	26	3.40%
	行政人员	97	12.68%

（二）教育程度

项目	类别	人数（人）	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68	8.89%
	本科	133	17.39%
	大专	154	20.13%
	中专及以下	410	53.59%

（三）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紧密围绕企业战略、目标和文化，兼具竞争性与公平性，充分发挥激励作用，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实力，并通过绩效考核对员工的工作成绩、业务技能、工作态度以及工作适应性等有客观评价，激励和指导员工不断改进工作。同时为员工提供明晰和通畅的多路径的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和推广以业绩为导向的人才选拔、储备、激励和培养体系，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加快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的速度，促进公司预期目标的有效达成，实现公司未来的战略目标。

（四）培训计划

公司每年均制定合理有效的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公司级培训课程，旨在提升员工的通用能力和干部管理能力，2015年开展了生产管理干部培训，并组织车间管理人员参加矿冶总院班组长培训，提高一线管理能力；邀请高校技术专家进行研发技术交流，提升研发人员专业技术能力；组织董监事和相关财务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开展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系列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业务能力。同时要求各部门完成部门内部培训计划，提高员工工作技能和业务素质。建立培训体系，实施骨干员工培养计划，完善培训讲师激励制度，发掘和培养培训讲师，逐步壮大内部培训师力量。

（五）企业薪酬成本情况

	本期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65
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万元）	6,142.34
总体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7.14%



高管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29.06
所有员工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8.0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仍需要不断完善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的决策科学，程序规范，效果良好。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3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运行规范、有效。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监督，确保了公司各项重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利益，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对管理层下达的年度经营指标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来执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并严格监督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全面规范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对员工的工作成绩、业务技能、工作态度以及工作适应性等进行客观评价，激励和指导员工不断改进工作。公司为提供明晰和通畅的多路径的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和推广以业绩为导向的人才选拔、储备、激励和培养体系，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加快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的速度，促进公司预期目标的有效达成，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首期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完成了股份认购和发行，公司全体高管及核心骨干人员均参与了认购，所认购的股份锁定三年。股权投资计划的实施进一步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增强了凝聚力，使广大员工自觉地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企业焕发出新的活力。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的咨询，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通过电话、网站、互动易、邮件等多种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听回答了投资者来电900余人次，通过深交所互动易以及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问题共计1,081条，及时解答了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充分有效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客户、社会、社区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5%	2015 年 2 月 5 日	2015 年 2 月 5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0612889?announceTime=2015-02-05%2016:59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0847423?announceTime=2015-04-16%2018:3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3%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0957750?announceTime=2015-04-30%2019:31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4%	2015 年 9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1650236?announceTime=2015-09-28%2016:56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3%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1827205?announceTime=2015-12-10%2017:0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子冬	10	1	8	1	0	否
胡锦涛	10	2	8	0	0	否
杨敏兰	10	2	8	0	0	否
刘洪跃	3	2	1	0	0	否
吴锋	3	2	1	0	0	否
涂赣峰	3	2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各项合理建议大部分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报告等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2、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审计计划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3、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分别对公司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管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分别对独立董事薪酬、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津贴、高管薪酬，公司股权投资计划相关议案及修订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对管理层下达的年度经营指标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来执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并严格监督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首期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完成了股份认购和发行，公司全体高管及核心骨干人员均参与了认购，所认购的股份锁定三年。股权投资计划的实施进一步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增强了凝聚力，使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自觉地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企业焕发出新的活力。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3月1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认定标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p> <p>重要缺陷认定标准：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认定标准：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至2,000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p>
定量标准	<p>根据内控缺陷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金额的错报影响，结合补偿性控制效果进行判断，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三类进行评价：</p> <p>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对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大于等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5%的内控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p> <p>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对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大于等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但小于1.5%的内控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p> <p>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对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小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的内控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重大缺陷认定标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改善；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重要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改善。</p> <p>一般缺陷认定标准：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6]0149002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彬、郭俊辉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当升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 彬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俊辉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265,594.59	88,689,426.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088,900.65	85,548,082.34
应收账款	322,099,647.52	209,689,925.14
预付款项	16,195,047.28	21,000,567.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51,429.54	90,997.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64,997.82	2,229,19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3,203,207.29	147,277,135.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34,676.87	2,908,734.33
流动资产合计	915,103,501.56	557,434,064.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990,429.04	33,761,349.74
投资性房地产	82,112,982.80	83,903,368.04
固定资产	313,219,340.34	313,053,153.91
在建工程	12,545,824.11	2,739,725.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939,289.12	16,206,905.45
开发支出	2,292,323.68	2,292,323.68
商誉	313,026,576.41	
长期待摊费用	1,639,563.11	2,633,27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9,736.01	4,103,12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18,318.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594,383.18	460,693,229.68
资产总计	1,740,697,884.74	1,018,127,29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950,531.35	25,690,977.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574,703.40	30,062,778.62
应付账款	213,919,541.89	130,296,873.85
预收款项	10,351,549.89	1,439,964.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710,150.21	3,596,618.34
应交税费	7,366,825.53	-11,771,592.02
应付利息	312,368.02	124,714.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404,371.25	3,142,573.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0,590,041.54	182,582,90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762,833.37	18,009,75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5,213.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48,046.86	18,009,750.33
负债合计	499,138,088.40	200,592,659.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3,034,02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7,479,041.32	589,781,597.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082.46	-2,053.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07,463.54	18,007,463.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029,189.02	49,747,62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1,559,796.34	817,534,635.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1,559,796.34	817,534,63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0,697,884.74	1,018,127,294.57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351,954.20	86,090,29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922,446.41	85,548,082.34
应收账款	181,643,334.54	208,419,120.68
预付款项	15,092,663.57	16,234,495.58
应收利息	451,429.54	90,997.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529,243.22	179,318,629.23
存货	132,084,693.74	139,105,398.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1,208.93	1,191,915.92
流动资产合计	772,876,974.15	715,998,932.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1,160,227.04	38,824,147.74
投资性房地产	82,112,982.80	83,903,368.04
固定资产	130,737,757.75	143,152,338.71

在建工程	4,144,551.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980.18	15,665,707.34
开发支出	2,292,323.68	2,292,323.6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98,829.01	2,633,27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0,573.65	3,162,61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223,225.94	291,633,774.05
资产总计	1,603,100,200.09	1,007,632,706.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950,531.35	25,690,97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934,414.00	30,062,778.62
应付账款	141,093,362.57	106,541,390.25
预收款项	8,164,116.50	1,439,964.19
应付职工薪酬	5,145,203.38	2,917,360.97
应交税费	366,748.49	459,537.33
应付利息	312,368.02	124,714.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911,978.74	3,135,510.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0,878,723.05	170,372,23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60,000.00	3,972,41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0,000.00	3,972,417.00
负债合计	363,938,723.05	174,344,651.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3,034,02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7,479,041.32	589,781,597.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07,463.54	18,007,463.54
未分配利润	60,640,952.18	65,498,99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161,477.04	833,288,05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3,100,200.09	1,007,632,706.45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0,422,734.73	624,997,969.67
其中：营业收入	860,422,734.73	624,997,969.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0,438,452.66	670,873,334.47
其中：营业成本	788,662,293.80	605,902,831.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6,784.51	601,967.58
销售费用	15,134,559.66	9,357,656.60
管理费用	62,464,015.69	45,834,979.96
财务费用	-1,531,659.99	1,194,946.17
资产减值损失	4,382,458.99	7,980,953.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45,970.21	2,253,574.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645,970.21	2,253,574.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0,252.28	-43,621,790.00
加：营业外收入	8,637,604.57	14,959,439.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453.17	61,94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541.50	40,19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41.50	24,727.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53,315.35	-28,702,548.28
减：所得税费用	971,754.80	-3,109,843.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81,560.55	-25,592,70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81,560.55	-25,592,704.4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36.28	394.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36.28	394.1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36.28	394.1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36.28	394.1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93,696.83	-25,592,31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93,696.83	-25,592,310.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83	-0.16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83	-0.1600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08,065,263.52	622,982,150.17
减：营业成本	784,846,178.19	595,273,579.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4,754.81	601,967.58
销售费用	7,852,542.12	8,918,483.39
管理费用	41,079,930.99	32,013,335.14
财务费用	-423,541.49	1,207,351.52
资产减值损失	3,747,272.91	7,962,56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45,970.21	2,253,574.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645,970.21	2,253,574.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55,903.80	-20,741,560.65
加：营业外收入	6,234,442.52	10,456,133.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55,620.49	61,94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541.50	32,19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41.50	24,727.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36,002.78	-10,317,625.44
减：所得税费用	-2,977,960.55	-2,169,425.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8,042.23	-8,148,200.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58,042.23	-8,148,200.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86	-0.05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86	-0.0510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595,567.39	358,155,691.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31,510.99	7,018,387.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48,326.54	22,911,29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875,404.92	388,085,37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233,848.59	325,934,161.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55,854.90	43,504,59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87,792.50	5,804,85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55,953.84	13,041,16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733,449.83	388,284,77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1,955.09	-199,39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3,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25,3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7,4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12,514.14	12,276,93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363,139.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75,653.57	12,276,93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8,178.57	-12,276,937.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649,994.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755,647.02	96,987,358.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4,430.29	53,756,40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40,071.96	150,743,76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317,903.36	77,152,64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1,493.19	3,737,743.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289.40	53,134,43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69,685.95	134,024,82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70,386.01	16,718,94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6,146.77	208,881.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070,309.30	4,451,48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54,995.89	81,103,51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625,305.19	85,554,995.89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827,523.55	357,617,58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62,132.19	7,018,387.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3,349.40	17,780,02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973,005.14	382,415,99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505,897.14	319,850,98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93,517.29	39,284,29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3,254.45	5,161,23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4,759.68	9,863,27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957,428.56	374,159,79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4,423.42	8,256,20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3,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25,3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8,350.00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7,4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97,332.99	3,678,23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79,044.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76,377.27	3,678,23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8,902.27	-3,678,23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649,994.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559,580.11	96,987,358.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4,430.29	55,356,40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44,005.05	152,343,76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121,836.45	77,152,64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490.17	3,737,74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74,43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62,326.62	151,864,82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81,678.43	478,94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7,739.15	208,487.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96,091.89	5,265,39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55,862.31	77,690,46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351,954.20	82,955,862.31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589,781,597.10		-2,053.82		18,007,463.54		49,747,628.47		817,534,63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589,781,597.10		-2,053.82		18,007,463.54		49,747,628.47		817,534,63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34,020.00				387,697,444.22		12,136.28				13,281,560.55		424,025,16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36.28				13,281,560.55		13,293,696.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34,020.00				387,697,444.22								410,731,464.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034,020.00				384,155,210.13								407,189,230.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3,542,234.09								3,542,234.0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3,034,020.00				977,479,041.32		10,082.46		18,007,463.54		63,029,189.02		1,241,559,796.3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589,781,597.10		-2,447.96		18,007,463.54		77,740,332.90		845,526,94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589,781,597.10		-2,447.96		18,007,463.54		77,740,332.90		845,526,94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4.14				-27,992,704.43		-27,992,31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4.14				-25,592,704.43		-25,592,31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00,000.00		-2,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		-2,4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589,781,597.10		-2,053.82		18,007,463.54		49,747,628.47		817,534,635.29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589,781,597.10				18,007,463.54	65,498,994.41	833,288,05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589,781,597.10				18,007,463.54	65,498,994.41	833,288,05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34,200.00				387,697,444.22					-4,858,042.23	405,873,421.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58,042.23	-4,858,042.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34,200.00				387,697,444.22						410,731,644.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034,200.00				384,155,210.13						407,189,420.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3,542,234.09						3,542,234.0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3,034,020.00				977,479,041.32				18,007,463.54	60,640,952.18	1,239,161,477.0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589,781,597.10				18,007,463.54	76,047,194.47	843,836,25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589,781,597.10				18,007,463.54	76,047,194.47	843,836,25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										-10,548,	-10,548,2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6	00.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48,200.06	-8,148,200.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00,000.00	-2,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0,000.00	-2,4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589,781,597.10					18,007,463.54	65,498,994.41	833,288,055.05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纯格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菲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是北京北矿电子材料发展中心，2001年12月25日由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以下简称“矿冶总院”）和白厚善等29位自然人共同出资改制、设立北京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国务院国资委和北京市商务局批准，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基准日净资产8,831.60万元折合股本6,000万股，由北京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09年3月25日领取注册号为1101060029542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1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00元。2010年4月27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募集资金到位后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2011年4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将资本公积8,0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注册资本16,000万元。

2015年7月，本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并购买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高科”）100%股权。2015年8月，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83,034,020.00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母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1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三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一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和模切机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当升（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和 ZOD Automation LLC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以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会计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之后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以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的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

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信用期内	1.00%	1.00%
信用期外至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分次摊销法

包装物摊销方法：分次摊销法，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5.00%	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5.00%	19.00-15.8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系统合理方式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项 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专利	专利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是指销售锂离子材料和模切机。

(2)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

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北京中科飞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税收优惠

母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212，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及分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8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证书编号GF201511000642，发证时间为2015年9月8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率为15%。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4,251.05	62,651.96
银行存款	204,551,054.14	85,492,343.93
其他货币资金	1,640,289.40	3,134,430.29
合计	206,265,594.59	88,689,426.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282.74	

其他说明：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票据保证金，因使用受到限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946,322.80	52,297,082.34
商业承兑票据	60,142,577.85	33,251,000.00
合计	151,088,900.65	85,548,082.3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4,487,460.20	
商业承兑票据	39,982,831.00	
合计	204,470,291.2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081,949.81	97.32%	8,536,657.38	2.59%	320,545,292.43	215,509,892.25	97.81%	5,819,967.11	2.70%	209,689,925.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57,443.63	2.68%	7,503,088.54	82.84%	1,554,355.09	4,823,890.91	2.19%	4,823,890.91	100.00%	
合计	338,139,393.44	100.00%	16,039,745.92	4.74%	322,099,647.52	220,333,783.16	100.00%	10,643,858.02	4.83%	209,689,925.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信用期内	288,074,563.18	2,880,745.64	1.00%
信用期以外 1 年内	23,814,823.57	1,190,741.18	5.00%
1 年以内小计	311,889,386.75	4,071,486.82	
1 至 2 年	14,035,567.72	1,403,556.77	10.00%
2 至 3 年	86,087.00	25,826.10	30.00%
3 年以上	3,070,908.34	3,035,787.69	
3 至 4 年	66,586.70	33,293.35	50.00%
4 至 5 年	6,091.00	4,263.70	70.00%
5 年以上	2,998,230.64	2,998,230.64	100.00%
合计	329,081,949.81	8,536,657.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30,268.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66,155,590.91元，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9.14%，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1,661,555.91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320,298.97	94.60%	18,905,694.35	90.02%
1至2年	389,771.95	2.41%	1,816,685.62	8.65%
2至3年	454,136.05	2.80%	274,564.05	1.31%
3年以上	30,840.31	0.19%	3,623.93	0.02%
合计	16,195,047.28	--	21,000,567.95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2,070,938.18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4.53%。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51,429.54	90,997.50
合计	451,429.54	90,997.50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1,326.47	38.82%	281,015.05	23.01%	940,311.42	496,828.06	20.82%	157,621.62	31.73%	339,206.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4,686.40	61.18%			1,924,686.40	1,889,989.11	79.18%	0.00		1,889,989.11
合计	3,146,012.87	100.00%	281,015.05	8.93%	2,864,997.82	2,386,817.17	100.00%	157,621.62	6.60%	2,229,195.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25,541.85	31,277.11	5.00%
1 年以内小计	625,541.85	31,277.11	5.00%
1 至 2 年	161,585.96	16,158.60	10.00%

2 至 3 年	121,803.17	36,540.95	30.00%
3 年以上	312,395.49	197,038.39	63.00%
3 至 4 年	230,276.62	115,138.31	50.00%
4 至 5 年	729.30	510.51	70.00%
5 年以上	81,389.57	81,389.57	100.00%
合计	1,221,326.47	281,015.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2,942.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817,394.65	520,054.08
出口退税	0.00	446,430.93
个人负担社保及公积金	339,413.04	479,155.49
押金	1,311,719.91	812,800.00
保证金	202,000.00	
代垫款	186,940.00	
其他	288,545.27	128,376.67
合计	3,146,012.87	2,386,817.1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三河供电局燕郊支局	押金	800,000.00	5 年以上	25.43%	

个人负担保险与公积金	社保	339,413.04	1 年以内	10.79%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285,154.50	4-5 年	9.06%	
南通海关	保证金	202,000.00	1 年以内	6.42%	
韩国办事处	备用金	191,688.45	1 年以内	6.09%	
合计	--	1,818,255.99	--	57.8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199,339.10	189,905.98	50,009,433.12	32,790,112.44	337,466.09	32,452,646.35
在产品	56,906,864.31		56,906,864.31	64,139,237.32	1,762,486.70	62,376,750.62
库存商品	51,695,863.48	62,382.66	51,633,480.82	37,284,515.83	209,688.58	37,074,827.25
周转材料	1,395,460.18		1,395,460.18	1,979,726.91		1,979,726.91
委托加工物资	41,387,652.73		41,387,652.73	9,450,663.44		9,450,663.44
在途物资	1,870,316.13		1,870,316.13	3,942,521.33		3,942,521.33
合计	203,455,495.93	252,288.64	203,203,207.29	149,586,777.27	2,309,641.37	147,277,135.9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7,466.09	189,905.98		337,466.09		189,905.98

在产品	1,762,486.70			1,762,486.70		
库存商品	209,688.58			147,305.92		62,382.66
合计	2,309,641.37	189,905.98		2,247,258.71		252,288.6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已使用并销售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已使用并销售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已出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2,812,599.58	2,547,335.2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2,077.29	361,399.11
合计	12,934,676.87	2,908,734.33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德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湖南星城 石墨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33,761,34 9.74		4,389,272 .12	5,076,117 .33		3,542,234 .09				37,990,42 9.04	
小计	33,761,34 9.74		4,389,272 .12	5,076,117 .33		3,542,234 .09				37,990,42 9.04	
合计	33,761,34 9.74		4,389,272 .12	5,076,117 .33		3,542,234 .09				37,990,42 9.04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576,956.08			88,576,956.0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8,576,956.08			88,576,956.0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73,588.04			4,673,588.04
2.本期增加金额	1,790,385.24			1,790,385.24
(1) 计提或摊销	1,790,385.24			1,790,385.2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463,973.28			6,463,973.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112,982.80			82,112,982.80
2.期初账面价值	83,903,368.04			83,903,368.0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344,216.06	278,790,185.92	4,497,658.26	3,916,328.72	412,548,388.96
2.本期增加金额	14,520,168.50	16,006,367.52	1,701,291.87	3,091,851.64	35,319,679.53

(1) 购置	0.00	5,361,328.04	271,774.58	215,615.01	5,848,717.63
(2) 在建工程转入	14,520,168.50	5,359,191.04	726,495.75	0.00	20,605,855.29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5,285,848.44	703,021.54	2,876,236.63	8,865,106.61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663,342.91	65,108.44	141,504.32	1,869,955.67
(1) 处置或报废	0.00	1,663,342.91	65,108.44	141,504.32	1,869,955.67
4.期末余额	139,864,384.56	293,133,210.53	6,133,841.69	6,866,676.04	445,998,112.82
二、累计折旧	0.00	0.00	0.00	0.00	0.00
1.期初余额	3,164,459.16	90,834,338.98	2,847,466.13	2,063,366.91	98,909,631.18
2.本期增加金额	2,802,620.33	27,608,386.94	977,129.59	2,602,861.67	33,990,998.53
(1) 计提	2,802,620.33	27,290,429.06	563,267.57	750,537.72	31,406,854.67
(2) 企业合并增加	0.00	317,957.88	413,862.02	1,852,323.95	2,584,143.86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518,145.91	50,672.13	134,429.10	1,703,247.14
(1) 处置或报废	0.00	1,518,145.91	50,672.13	134,429.10	1,703,247.14
4.期末余额	5,967,079.49	116,924,580.01	3,773,923.59	4,531,799.48	131,197,382.57
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期初余额	0.00	584,467.75	1,136.12	0.00	585,603.87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979,342.37	22,059.79	0.00	1,001,402.16
(1) 计提	0.00	979,342.37	0.00	0.00	979,342.37
(2)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22,059.79	0.00	22,059.79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480.00	1,136.12	0.00	5,616.12
(1) 处置或报废	0.00	4,480.00	1,136.12	0.00	5,616.12
4.期末余额	0.00	1,559,330.12	22,059.79	0.00	1,581,389.91
四、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0.00	0.00
1.期末账面价值	133,897,305.07	174,649,300.40	2,337,858.31	2,334,876.56	313,219,340.34
2.期初账面价值	122,179,756.90	187,371,379.19	1,649,056.01	1,852,961.81	313,053,153.9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机器设备	5,617,680.75	3,767,900.63	1,559,330.12	290,450.00	
合计	5,617,680.75	3,767,900.63	1,559,330.12	290,450.0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547,185.5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自建厂房	91,804,733.54	尚在办理中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本公司对闲置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979,342.37 元，其公允价值按资产在二手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	0.00		0.00	2,715,793.97		2,715,793.97
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二期工程	11,152,747.17		11,152,747.17			
江苏 ME-622 项目配套工程	1,393,076.94		1,393,076.94	23,931.63		23,931.63
合计	12,545,824.11		12,545,824.11	2,739,725.60		2,739,725.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工厂技改建设项目	4,885,400.00		4,498,792.88	4,498,792.88		0.00	92.09%	完工				其他
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一期工程	228,700,000.00	2,715,793.97	14,988,704.41	16,060,053.86	1,644,444.52	0.00	86.61%	完工				募股资金
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二期工程	107,470,000.00	0.00	11,199,755.72	47,008.55	0.00	11,152,747.17	10.42%	在建				其他
江苏ME-622项目配套工程	4,220,100.00	23,931.63	1,369,145.31	0.00	0.00	1,393,076.94	33.01%	在建				其他
合计	345,275,500.00	2,739,725.60	32,056,398.32	20,605,855.29	1,644,444.52	12,545,824.11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21、工程物资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

24、油气资产

无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965,328.00	105,485.00	880,800.00	23,076.93	18,974,689.93
2.本期增加金额	15,627,862.68	0.00	10,100,000.00	943,608.45	26,671,471.13
(1) 购置	15,627,862.68				15,627,862.6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0,100,000.00	943,608.45	11,043,608.45
3.本期减少金额	17,422,118.00				17,422,118.00
(1) 处置	17,422,118.00				17,422,118.00
4.期末余额	16,171,072.68	105,485.00	10,980,800.00	966,685.38	28,224,043.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02,297.21	79,879.52	880,800.00	4,807.75	2,767,784.48
2.本期增加金额	359,357.14	5,586.79	1,010,000.00	942,310.85	2,317,254.78
(1) 计提	359,357.14	5,586.79	420,833.33	3,231.84	789,009.10
(2)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589,166.67	939,079.01	1,528,245.68
3.本期减少金额	1,800,285.32				1,800,285.32
(1) 处置	1,800,285.32				1,800,285.32
4.期末余额	361,369.03	85,466.31	1,890,800.00	947,118.60	3,284,753.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809,703.65	20,018.69	9,090,000.00	19,566.78	24,939,289.12
2.期初账面价值	16,163,030.79	25,605.48	0.00	18,269.18	16,206,905.4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研究阶段支出		32,871,709.11				32,871,709.11		
开发阶段支出	2,292,323.68						2,292,323.68	
合计	2,292,323.68	32,871,709.11				32,871,709.11	2,292,323.68	

其他说明：开发阶段支出分为三个项目，分别是“一种多元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一种复合钴酸锂材料的制备方法”和“一种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第一种和第二种开始资本化的时点为 2013 年 5 月，第三种开始资本化的时点为 2014 年 5 月。开始资本化是因为企业已经取得了上述三个项目的“专利申请受理书及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尚未转为无形资产，是因为正在公示尚未获取正式的专利证书。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313,026,576.41				313,026,576.41

合计		313,026,576.41				313,026,576.41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本部办公室装修费	416,054.00		416,054.00		
研发三部装修费	1,023,338.01		350,858.75		672,479.26
研发三部装修费		85,000.00	17,000.00		68,000.00
厂房装修	1,193,883.43		335,533.68		858,349.75
研发室装修费		55,520.00	17,350.00		38,170.00
网络维护费		2,991.45	427.35		2,564.10
合计	2,633,275.44	143,511.45	1,137,223.78		1,639,563.11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154,439.52	2,826,478.66	13,696,724.88	2,056,385.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72,461.78	673,863.41	0.00	0.00
可抵扣亏损	25,764,804.55	3,864,720.69	7,406,132.47	1,110,919.87
应付职工薪酬	2,178,693.00	544,673.25		
递延收益			6,238,814.81	935,822.22
合计	48,970,398.85	7,909,736.01	27,341,672.16	4,103,127.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11,762,671.63	1,785,213.49		

产评估增值				
合计	11,762,671.63	1,785,213.4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9,736.01		4,103,12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5,213.4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8,007,348.08	4,316,417.07
合计	18,007,348.08	4,316,417.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18,007,348.08	4,316,417.07	
合计	18,007,348.08	4,316,417.07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27,918,318.56	
合计	27,918,318.56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信用借款	66,950,531.35	25,690,977.32
合计	66,950,531.35	25,690,977.32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无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8,574,703.40	30,062,778.62
合计	55,574,703.40	30,062,778.6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料及辅材款	162,988,041.00	74,933,391.51
工程设备款	18,877,322.61	33,604,900.41
加工费	14,916,706.56	12,005,441.72
备品备件、周转材料款	10,290,775.61	8,446,990.58
其他	6,846,696.11	1,306,149.63
合计	213,919,541.89	130,296,873.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诺百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6,410.26	尚未进行结算
新乡市新龙化工有限公司	625,644.95	尚未进行结算
优美科	600,000.00	尚未进行结算
咸阳华友新能源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418,462.15	尚未进行结算
南京维玛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11,500.00	尚未进行结算
合计	2,712,017.36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6,000.00
房租	1,334,860.69	1,291,464.76
货款	9,016,689.20	122,499.43
合计	10,351,549.89	1,439,964.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33,237.41	54,858,298.04	48,837,149.27	9,254,386.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3,380.93	6,470,449.23	6,378,066.13	455,764.03
三、辞退福利		94,635.96	94,635.9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96,618.34	61,423,383.23	55,309,851.36	9,710,150.21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0,335.76	47,696,640.12	41,709,363.37	8,997,612.51
2、职工福利费		1,560,897.88	1,560,897.88	0.00
3、社会保险费	206,632.65	3,571,082.20	3,529,311.18	248,403.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474.68	3,131,755.34	3,100,881.50	218,348.52
工伤保险费	5,254.00	217,165.00	209,205.90	13,213.10
生育保险费	13,903.97	222,161.86	219,223.78	16,842.05
4、住房公积金	16,269.00	1,979,885.34	1,987,784.34	8,3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792.50	49,792.50	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33,237.41	54,858,298.04	48,837,149.27	9,254,386.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5,440.78	6,165,153.77	6,078,089.29	432,505.26
2、失业保险费	17,940.15	305,295.46	299,976.84	23,258.7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63,380.93	6,470,449.23	6,378,066.13	455,764.03

其他说明：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上期平均工资的20%、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78,522.39	-12,430,228.46
营业税	41,598.52	121,646.57

企业所得税	2,699,160.07	96.25
个人所得税	106,766.00	93,05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598.26	43,199.44
土地使用税	74,514.00	74,514.00
印花税	24,579.72	98,253.57
房产税	278,718.09	172,741.86
地方防洪基金	22,712.80	23,679.09
教育费附加	163,655.68	31,449.79
合计	7,366,825.53	-11,771,592.02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2,368.02	124,714.82
合计	312,368.02	124,714.82

40、应付股利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	306,331.71	1,358,184.72
房租押金	1,019,509.28	750,160.77
物业	477,643.82	400,000.00
外部往来款项	950,732.44	330,839.72
社保		296,325.85
待支付投资款	82,581,616.73	
其他	1,068,537.27	7,062.77
合计	86,404,371.25	3,142,573.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350,000.00	尚未结算
北斗航天（北京）卫星传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5,543.68	房租押金
合计	805,543.68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

无

46、应付债券

无

47、长期应付款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009,750.33	32,729,500.00	3,976,416.96	46,762,833.37	
合计	18,009,750.33	32,729,500.00	3,976,416.96	46,762,833.3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补助款	1,972,417.00		1,972,417.00			与资产相关
收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款	14,037,333.33		1,503,999.96		12,533,333.37	与资产相关
收丰台财政局锂电材料企业研发平台建设资金	2,0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丰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丰台区财政局项目补助款		1,560,000.00			1,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新型动力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化开发项目		31,169,500.00			31,169,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009,750.33	32,729,500.00	3,976,416.96		46,762,833.37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23,034,020.00				23,034,020.00	183,034,02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4,930,485.15	384,155,210.13		969,085,695.28
其他资本公积	4,851,111.95	3,542,234.09		8,393,346.04
合计	589,781,597.10	387,697,444.22		977,479,041.32

其他说明：本年度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导致资本溢价增加 384,155,210.13 元，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方定增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产生其他资本公积影响 3,542,234.09 元。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3.82	12,136.28			12,136.28		10,082.4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53.82	12,136.28			12,136.28		10,082.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53.82	12,136.28			12,136.28	0.00	10,082.46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579,366.09			11,579,366.09
任意盈余公积	6,428,097.45			6,428,097.45
合计	18,007,463.54			18,007,463.5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47,628.47	77,740,332.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747,628.47	77,740,332.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81,560.55	-25,592,704.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029,189.02	49,747,628.47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9,752,466.09	754,153,494.94	605,976,979.05	591,564,124.80
其他业务	40,670,268.64	34,508,798.86	19,020,990.62	14,338,706.21
合计	860,422,734.73	788,662,293.80	624,997,969.67	605,902,831.01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16,148.00	365,12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072.29	137,805.13
教育费附加	477,564.22	99,038.76
合计	1,326,784.51	601,967.58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6,619,122.67	3,297,361.52
运费	4,365,678.94	2,278,693.73
差旅费	988,652.74	540,692.07
样品费	286,842.04	509,243.47
业务招待费	523,564.75	472,532.23
房屋、水电费、物业费	360,948.94	270,774.48
港杂费	908,250.35	680,183.45
咨询服务费	67,593.07	620,808.16
邮寄费	112,040.49	175,694.40
其他	901,865.67	511,673.09
合计	15,134,559.66	9,357,656.60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32,871,709.11	20,932,136.16
工资福利保险	16,654,126.43	11,250,821.78
折旧	2,212,772.28	3,694,203.83
咨询服务费	1,542,751.47	886,287.36
房租、水电、物业费	1,343,408.18	933,869.49
交通费	438,188.76	581,718.04
差旅费	427,614.99	404,098.97
汽车费	459,518.71	507,838.44
业务招待费	335,978.54	173,568.14
其他	6,177,947.22	6,470,437.75
合计	62,464,015.69	45,834,979.96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96,795.71	1,444,675.00
减：利息收入	666,430.44	1,053,818.02
承兑汇票贴息	0.00	533,835.62
汇兑损益	-2,542,456.44	-990.02
手续费支出	451,910.73	271,243.59
现金折扣	428,520.45	0.00
合计	-1,531,659.99	1,194,946.17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213,210.64	5,148,090.5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89,905.98	2,247,258.7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79,342.37	585,603.87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382,458.99	7,980,953.15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76,117.33	2,253,574.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569,852.88	
合计	15,645,970.21	2,253,574.80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0,453.17	61,940.00	70,453.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0,453.17	61,940.00	70,453.1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419,246.37	14,612,690.67	8,419,246.37
其他	147,905.03	284,809.02	147,905.03
合计	8,637,604.57	14,959,439.69	8,637,60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503,999.96	1,002,666.67	与资产相关
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镍钴锰酸锂项目补助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972,417.00	3,944,834.00	与资产相关
收外国专家与外国人就业事务中心补助款	外国专家与外国人就业事务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852,500.00	568,100.00	与收益相关
确认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丰台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补助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资助金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丰台科技园项目奖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质量监督局补助	北京市质量监督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法取得)					
税收返还补助	海门市临江 新区管理委 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门市人才 办补助款	海门市高层 次人才工作 办公室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能量密度 长寿命电动 汽车动力电 池用高镍多 元正极材料 的研发与产 业化	海门市财政 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利补助	国家知识产 权局专利局 北京代办处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开 拓资金	北京市商务 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83,22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北京市通州 区国家税务 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2,170,609.41		与收益相关
高能量密度 长寿命锂电 高镍多元正 极材料的研 究与中试开	中关村科技 园区管理委 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356,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								
丰台财政局 新型高能力 密度动力锂 电正极材料 开发项目补 助收益	北京市丰台 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知识产 权局专利补 助	北京知识产 权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50,940.00	与收益相关
丰台科委专 利授权奖励	北京市丰台 区科学技术 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 园区丰台管 理委员会政 策兑现资金	中关村科技 园区丰台管 理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丰台区 财政局拨款	北京市丰台 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奖励款	北京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北京市标 准化交流服 务中心奖励 款	北京市标准 化交流服务 中心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专利补 助	国家知识产 权局专利局 北京代办处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50.00	与收益相关
海门临江管 委会奖励发 展资金	海门市临江 新区管理委 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8,419,246.37	14,612,690.6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41.50	24,727.97	3,941.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41.50	24,727.97	3,941.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0,600.00	15,470.00	10,600.00
合计	14,541.50	40,197.97	14,541.50

7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1,754.80	-3,109,843.85
合计	971,754.80	-3,109,843.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253,315.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37,997.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523.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35,822.2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56,490.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390.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141.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664.3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项目	-1,114,636.19
所得税费用	971,754.80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7、其他综合收益。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5,154,020.00	13,626,441.00
利息收入	666,430.44	1,086,465.39
租金收入	3,503,462.13	5,770,502.81
保证金	1,983,040.00	
其他收入	1,041,373.97	2,427,890.72
合计	42,348,326.54	22,911,299.9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23,972,074.36	12,769,924.58
保证金	1,462,000.00	
其他	221,879.48	271,243.59
合计	25,655,953.84	13,041,168.1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借款		50,000,000.00
收到保证金	3,134,430.29	3,756,402.31
合计	3,134,430.29	53,756,402.3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关联方借款		50,000,000.00
支付保证金	1,640,289.40	3,134,430.29
合计	1,640,289.40	53,134,430.29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281,560.55	-25,592,704.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82,458.99	7,980,953.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197,239.91	26,895,052.51
无形资产摊销	789,009.10	358,387.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7,223.78	1,158,046.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511.67	-37,212.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5,316.16	1,235,793.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45,970.21	-2,253,57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6,608.19	-3,109,84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5,213.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26,071.39	4,569,222.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950,540.69	-50,718,704.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7,739,635.26	39,315,184.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1,955.09	-199,399.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4,625,305.19	85,554,995.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554,995.89	81,103,510.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070,309.30	4,451,485.3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079,044.28
其中：	--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1,079,044.28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715,904.85
其中：	--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2,715,904.8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363,139.43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4,625,305.19	85,554,995.89
其中：库存现金	74,251.05	62,651.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4,551,054.14	85,492,343.9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625,305.19	85,554,995.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40,289.4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640,289.40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5,289,881.84
其中：美元	3,893,628.95	6.4936	25,283,668.93
欧元	875.65	7.0952	6,212.91
应收账款	--	--	54,105,506.57
其中：美元	8,332,128.03	6.4936	54,105,506.57
欧元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短期借款			66,950,531.35
其中：美元	10,310,233.36	6.4936	66,950,531.35
欧元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无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31日	413,000,000.00	100.00%	股权收购	2015年07月31日	实施控制	68,734,482.83	21,058,864.1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03,2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309,75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13,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9,973,423.5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13,026,576.4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对价中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收益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该项企业合并的对价，共发行股票23,034,02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按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参与合并各方交换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75%。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被收购方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为轻资产公司，资产评估是按照收益法来确定合并对价，因此，收购完成后产生了大额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47,666,998.16	130,191,536.66
货币资金	12,715,904.85	12,715,904.85
应收款项	42,256,250.59	42,256,250.59
存货	59,886,182.20	53,333,600.47
固定资产	6,258,902.96	4,850,837.36
无形资产	9,515,362.77	548.60
其他	17,034,394.79	17,034,394.79
负债：	47,693,574.57	45,056,164.75
借款		
应付款项	27,619,747.85	27,619,74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7,409.82	
其他	17,436,416.90	17,436,416.90
净资产	99,973,423.59	85,135,371.9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9,973,423.59	85,135,371.91
--------	---------------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门	海门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当升（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产制造	100.00%		股权收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32.812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湖南星城石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星城石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5,606,965.35	66,239,251.29
非流动资产	63,857,926.80	50,488,466.08
资产合计	189,464,892.15	116,727,717.37
流动负债	86,644,243.11	45,010,861.50
非流动负债	1,998,161.47	1,472,476.68
负债合计	88,642,404.58	46,483,338.1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0,822,487.57	70,244,379.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082,378.73	28,097,751.68
调整事项		
--商誉	4,908,050.31	5,663,598.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7,990,429.04	33,761,349.7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2,328,558.47	56,829,858.73
净利润	14,816,772.75	5,633,936.9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816,772.75	5,633,936.9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美元	3,893,628.95	25,283,668.93	3,068,959.89	18,778,965.57
欧元	875.65	6,212.9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332,128.03	54,105,506.57	3,858,221.93	23,608,459.99
欧元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0,310,233.36	66,950,531.35	4,198,558.15	25,690,977.32
欧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带息负债主要是国际贸易采购项下进口押汇借款，按照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的协议，进口押汇借款期限较短，该等借款系以固定利率方式支付借款费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利率风险。

2、信用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包括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	账龄	原因
江西世纪长河新电池有限公司	4,025,000.56	4,025,000.56	2-3年	对方资不抵债、无力偿还
深圳市浩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617,093.52	404,273.38	信用期外-1年内、1-2年	对方出现经营性风险、债务偿还难度大
哈尔滨中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15,349.55	3,073,814.60	信用期外-1年内、1-2年	对方出现经营性风险、债务偿还难度较大
合计	9,057,443.63	7,503,088.54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下表所列项目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客户一	55,433,407.20	
应收账款—客户二	44,586,922.92	23,261,875.49
应收账款—客户三	30,904,513.85	15,023,901.15
应收账款—客户四	20,873,485.00	
应收账款—客户五	14,357,261.94	
合计	166,155,590.91	38,285,776.64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为2.03，营运资本为464,513,460.02元，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风险较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北京	国有企业	411,552,053.68	27.06%	27.0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组建于1956年，1999年7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中央直属大型科技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矿冶总院注册资本41,155.21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北京市西城区西外文兴街1号。矿冶总院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相关的工程与技术服务、先进材料技术和产品以及金属采选冶和循环利用为三大核心主业，在采矿、选矿、有色金属冶金、工艺矿物学、磁性材料、工业炸药、选矿设备、表面工程技术及相关材料等领域具有较高水平和较强研究能力。矿冶总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49,523,6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矿冶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矿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检测费服务费	34,039.70	34,039.70	否	71,062.72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水电费	864,401.12	864,401.12	否	694,189.62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咨询费	608,920.51	608,920.51	否	593,627.57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物料费	119,727.07	119,727.07	否	0.00
北京矿冶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604,062.25	604,062.25	否	8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矿冶总公司	销货	324,953.00	571,936.95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106,282.05	210,256.41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货	3,739.32	12,307.7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房屋	299,040.00	512,64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房屋	1,536,015.58	1,144,523.13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无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矿冶总公司	0.00	0.00	83,154.99	831.5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336,250.39	354,069.24
预收账款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0.00	42,72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219,593.91	1,364,117.04
其他应付款	北京矿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4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0,753,855.38	6,907,862.5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8,295,106.99	6,696,148.2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4,936,744.33	4,862,795.41
以后年度	4,972,443.34	7,148,539.00
合计	28,958,150.04	25,615,345.21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与客户一买卖合同纠纷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14年6月21日出具(2014)丰民初字第093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客户一向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4,025,000.56元，违约金261,610.55元，同时逾期利息自2013年11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该债务同时由客户一法定代表人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该案判决生效后，依法进入了执行程序，现因客户一经营困难，生产限于停滞，工人遣散，债权人集中以及分散维权众多，该公司目前正处于破产重整状态，后续还款需等待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确定。判决日至审计报告日，我司尚未收到客户一任何判决项下的款项。

(2) 本公司与客户二买卖合同纠纷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并于2015年2月25日出具了(2015)丰民(商业)初字第156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客户二偿还我司贷款本金1,617,063.24元，违约金217,118.4元，该判决目前正在上诉期，尚未生效。

(3)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客户三归还贷款贷款本金3,415,349.55元，截至报告日，该诉讼处于公告送达传票阶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902,641.35	95.35%	5,813,661.90	3.13%	180,088,979.45	213,697,241.55	97.56%	5,801,840.60	2.71%	207,895,400.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57,443.63	4.65%	7,503,088.54	82.84%	1,554,355.09	5,347,610.64	2.44%	4,823,890.91	90.21%	523,719.73
合计	194,960,084.98	100.00%	13,316,750.44	6.83%	181,643,334.54	219,044,852.19	100.00%	10,625,731.51	4.85%	208,419,120.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信用期内	160,939,223.82	1,609,392.24	1.00%
信用期以外 1 年内	20,759,726.90	1,037,986.3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81,698,950.72	2,647,378.58	
1 至 2 年	1,046,695.29	104,669.53	10.00%
2 至 3 年	86,087.00	25,826.10	30.00%

3 年以上	182,831,733.01	3,035,787.69	
3 至 4 年	66,586.70	33,293.35	50.00%
4 至 5 年	6,091.00	4,263.70	70.00%
5 年以上	2,998,230.64	2,998,230.64	100.00%
合计	185,902,641.35	5,813,661.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91,018.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07,305,680.09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5.0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241,566.93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623,107.86	98.48%			138,623,107.86	177,153,208.00	98.71%	0.00	0.00%	177,153,208.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8,123.60	0.57%	233,889.74	29.30%	564,233.86	483,958.06	0.27%	156,978.12	32.44%	326,979.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1,901.50	0.95%			1,341,901.50	1,838,441.29	1.02%	0.00	0.00%	1,838,441.29
合计	140,763,132.96	100.00%	233,889.74	0.17%	140,529,243.22	179,475,607.35	100.00%	156,978.12	0.09%	179,318,629.2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8,623,107.86			全资子公司
合计	138,623,107.8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86,342.70	19,317.13	5.00%
1 年以内小计	386,342.70	19,317.13	5.00%
1 至 2 年	17,530.00	1,753.00	10.00%
2 至 3 年	120,803.17	36,240.95	30.00%
3 年以上	273,447.73	176,578.66	65.00%
3 至 4 年	193,738.16	96,869.08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9,709.57	79,709.58	100.00%
合计	798,123.60	233,889.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911.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138,623,107.86	177,153,208.00
备用金	691,662.48	507,184.08
出口退税	0.00	446,430.93
个人负担社保及公积金	339,413.04	429,607.67
押金	810,800.00	810,800.00
代垫款	186,940.00	
其他	111,209.58	128,376.67
合计	140,763,132.96	179,475,607.3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623,107.86	1 年以内	98.48%	
三河供电局燕郊支局	押金	800,000.00	5 年以上	0.57%	
个人负担保险与公积金	社保	339,413.04	1 年以内	0.24%	
韩国办事处	备用金	191,688.45	1 年以内	0.14%	
代垫款	港杂费	186,940.00	1 年以内	0.13%	
合计	--	140,141,149.35	--	99.5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3,169,798.00		563,169,798.00	5,062,798.00		5,062,798.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7,990,429.04		37,990,429.04	33,761,349.74		33,761,349.74
合计	601,160,227.04		601,160,227.04	38,824,147.74		38,824,147.7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45,107,000.00		150,107,000.00		
当升(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62,798.00			62,798.00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13,000,000.00		413,000,000.00		
合计	5,062,798.00	558,107,000.00		563,169,798.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61,349.74		4,389,272.12	5,076,117.33		3,542,234.09					37,990,429.04	

小计	33,761,34 9.74		4,389,272 .12	5,076,117 .33		3,542,234 .09				37,990,42 9.04	
合计	33,761,34 9.74		4,389,272 .12	5,076,117 .33		3,542,234 .09				37,990,42 9.04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3,025,097.66	663,635,599.87	603,983,367.33	580,934,873.64
其他业务	125,040,165.86	121,210,578.32	18,998,782.84	14,338,706.21
合计	808,065,263.52	784,846,178.19	622,982,150.17	595,273,579.85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76,117.33	2,253,574.8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69,852.88	
合计	15,645,970.21	2,253,574.8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511.67	主要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19,246.37	主要为各政府项目分摊至当期收入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305.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6,859.46	母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
合计	7,066,203.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	0.0783	0.0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	0.0366	0.036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上述文件的原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2016 年 3 月 11 日